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署理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署理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缺席者：

雷聲隆議員
黃宏發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967 年逃犯法	
1987 年逃犯 (英國屬土) (撤銷) 令	370/87
1967 年逃犯法	
1987 年逃犯 (指定英聯邦國家) 令	371/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 (公眾市場) (指定事宜及修訂第十附表) (第 3 號) 令	372/87
銀行業條例	
1987 年銀行業條例 (修訂第五附表) (第 3 號) 公告	373/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公布區域市政局轄區市場 (第 2 號) 公告	374/87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8) 截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消防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19) 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庫務署署長年報及香港政府會計帳項
- (20) 核數署署長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
一九八七年十月
核數署署長第十號報告書

政府事務**動議**

鄧蓮如議員提出動議：

「本局關注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和監察委員報告書的內容：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社會各界人士的反應。」

以下是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按照議程表所載，提出本人名下動議：

「本局關注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和監察委員報告書的內容：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社會各界人士的反應。」

主席先生，本局議員已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就綠皮書所提出的選擇方案進行辯論。我們當時表示希望透過民意匯集處，更充份了解廣大市民的意見。現在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業已發表，各位議員有機會就市民十分熱烈的反應發言，並可進一步提出本身的意見。

主席先生，當局就綠皮書內的方案徵詢民意的期間，已於九月三十日屆滿；目前尚未就根據諮詢結果而應列入白皮書的事項作出決定。閣下在作決定前，將會參考行政局的意見。因此，兼任行政局議員的本局議員已決定，這次他們不宜在會議席上發言。他們會細心聆聽，而當他們在行政局提出意見時，將會充份考慮各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共有 31 位議員已表示會就當前動議發言，我們期待着一次十分精采和有建設性的辯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按照一套嚴格工作程序編撰報告書。在收集市民所交來或透過傳播媒介發表的意見，以及根據事實以有系統及周詳完備的方式將意見分類、列表、總結及列述等方面，該處均完全依照其職權範圍行事，並沒有對收集到的資料加以闡釋或推斷。雅捷市場研究社於民意調查方面在國際上享有盛譽，民意匯集處尊重該研究社的獨立及專業地位，讓它自由進行其工作而不加以干預。至於負責密切監察民意匯集處各方面工作的兩位監察員，對民意匯集專員所採用的收集民意方法，均感到十分滿意。鑑於上述理由，我謹向本港市民推薦這本報告書。

在這本報告書中，我們可以見到市民對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是以很多種不同形式表達其反應和意見，計有辯論演辭；正式會議及其他討論會的紀錄；個別人士、聯名人士及社團的意見書；民意調查；簽名運動；以及預先印製、內容相同的信件及問卷。提交意見者所採用的各種表達意見方式，可反映出不同程度的主動、主觀和信念。換言之，在個人發表的言論及提交的意見書中，被動、串謀及擺佈的成份往往最少；在簽名運動及預先印製、內容相同的信件中，上述成份比較普遍；而聯名小組遞交的意見書的情況則介乎前述兩者之間。此外，如採用概率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從調查結果所引出的綜合推論，會遠較並不採用概率抽樣方式者更為正確及具有權威性。基於同樣理由，以廣大人口為對象的抽樣調查所得的結論，比以某一類人口組別為對象的抽樣調查所得的結論受到的限制少得多。總督及行政局議員在評估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反應時，必須記着這些特點，根據市民寄往民匯處或該處所收集到，以各種方式表達的意見，酌情決定某項問題的調查結果的重要性和應受重視程度。

政制改革是非常微妙而複雜的事，而且會在社會及經濟方面，產生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因此，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審議本港的代議政制於一九八八年的最適當發展時，不但應參照民意匯集處的調查結果作出決定，而且也要顧及多項互相連結的考慮因素，例如：

- (i) 繼續維持本港安定繁榮；
- (ii) 與制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架構的基本法銜接；
- (iii) 順利平靜完成過渡；
- (iv) 以現行制度的優點為基礎，繼續建設；
- (v) 維繫或進一步加強商業界人士的信心以及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 (vi) 各界人士均希望循序漸進，逐步改革；
- (vii) 逐步施行範圍較廣的政制改革，而不單是推行直選；
- (viii) 本港需要一個辦事效率高而又順應需求的政府；
- (ix) 在今日辯論提出的很多項建議。

最後，我希望補充一點，就是本局議員胡法光先生亦同意及支持上述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十一月四、五及十一日三天的施政報告辯論出現唇槍舌劍的場面，搶先評論民意匯集處報告書，使今日的辯論顯得有點瞠乎其後。在談及此報告書前，我認為必須花一些時間提及上次辯論出現的兩個顯赫的詞語，就是「全民投票」和「老虎」。

「政治舞台」一詞用得頗為恰當，此「舞台」的英文原意是指古代的競技場，因為競技場上不單有武士格鬥，也有武士與猛獸例如獅子老虎等搏鬥，拚個你死我活。

獅子代表勇敢，英國皇室徽號也以獅子為標記。中國歷代皇朝雖已隨着歷史湮滅，但傳統上是以神話中的龍為象徵。

至於老虎，中國人用它來比喻武將及軍隊，但用來形容政府人員則決不適宜。小學時，我曾閱讀禮記一篇名為「孔子過泰山側」的記載，描述一寡婦因至親之喪痛哭不已，雖然處於老虎出沒之地，她仍拒絕離開，因為該地無苛刻的政府。因此，孔子向其學生教誨說：「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那些向政府提供意見，認為可採用老虎為比喻的華人官員每人應抄這篇全文 91 字的記載（包括題目及作者）1 000 次。罰抄並不是要他們練習書法，而是希望他們能掌握仁政之道，而非吞噬老百姓。

主席（譯文）：請恕我暫時打斷你的講話。諒你也知道會議常規規定，討論動議的人應該專談動議中所討論的題目。你會否繼續討論動議中的題目？

陳鑑泉議員（譯文）：當然會，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謝謝。

陳鑑泉議員（譯文）：另一個我要談到的詞語是「全民投票」，在上次辯論中，本局一位同事曾提及連詞語。

一般而言，全民投票可分為兩類，即硬性規定的或可自由選擇的。前者多用於憲制事宜，而後者則常用於立法事務。

英國和中國皆有採用全民投票的經驗，結果是苦樂參半。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外蒙古曾進行公民投票，共有 487 409（即 98.4%）位有資格投票的人士前往投票，結果是沒有一票反對獨立。其後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中國正式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此後，形狀似桑葉的中國版圖便失去了北面的一大塊。

英國於一九六七年在直布羅陀舉行全民投票，結果是 44 票贊成加入西班牙，121 138 票贊成與英國聯合。

英國最近的一次全民投票是表決應否加入歐洲共同市場。

在上述各事例中，提出的問題簡單直接，只須回答贊成抑或反對。這些國家的人民教育水平不一，但所有人均很容易明白問題所指。

雖然全民投票不是卑污的字眼，但中英政府均極力抗拒採用。由此又帶出另一隻老虎來，因為在此時要求全民投票，無疑是「與虎謀皮」，真正的後果是不難猜到的。

我們既要關注這份報告書，因此我謹此列述本人所察覺的事項如下：

1. 香港政府委任編訂此份民意調查報告書，已履行了一九八五年所作的承諾。
2. 電腦術語中有所謂「GIGO」，即是說「輸入的是垃圾，輸出的亦是垃圾」，我們的調查包含很多難明及累贅的問題，導致在被訪者中有 40—45% 不知其所云。因此，無論民意匯集處的職員及監察委員在編寫報告時如何辛勤、認真和謹慎，結果仍是一樣。
3. 在簽名運動中，自動簽署並附上身份證號碼的 23 萬個簽名，未獲計算在內。
4. 報告書包括 7 萬封來自各機構預先印製並由其員工簽署的意見書，因而影響支持八八直選或相反意見的人數的百份率。
5. 這樣影響真相，會使這份報告書「紙上所言，不副其實」，而公眾亦會有民意被強姦之感。

倘若這項作為中國與香港之間緩衝區的安排未能藉着直接選舉得以確立，使「港人治港」的目標可以達到，對加強本港市民的信心不但無益處，而且會令那些正在猶疑的人作出抉擇，舉足離開香港。那時香港便會逐漸失色，變成另一個上海。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觀察所得，雖然我身為委任議員，但仍支持在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我的立場跟較早前在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就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演辭一樣，沒有改變。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發表後，有些人士企圖展開一項運動，目的是損害政府的威信。他們屢次透過有組織的論壇或傳媒刊物，指稱政府使民意匯集處與市場研究社串謀，蓄意就支持立法局一九八八年直選事宜誤導民意。

我認為這些行為實有損公眾利益。本港市民現時享有西方民主社會的各項自由，思想開放，足以接納對事物的各種不同見解，然而，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市民對政府歷年來為社會所作的努力表示廣泛不滿。本港任何人士或壓力團體，如欲仿效西方國家的反對黨，採用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例如聲稱閣下邀請北京干預），藉以損害政府的威信，其實是反映出他們並未充份考慮香港的實況。西方民主國家在野黨設法損害政府的威望及打擊其政策，目的是要本身的政黨執政掌權，但由於香港永遠不會成為獨立國家，這種形態能否出現實屬疑問。若有人利用策略，企圖向市民灌輸不信任思想，因而導致政府的威信嚴重受損，後果將會如何？答案是政府不會倒台，但卻由於缺乏市民的信任，再不能有效地運作，變成一個不穩定和無能的政府。這是否壓力團體想達到的目標？這是否真能促進全港市民的利益？

倘若現實的情況是香港不可能即時有另一個制度來代替現有的政制組織，那麼，即使在執行公眾事務時所擔任的角色與西方民主社會略有分別，我們似乎亦應考慮予以接納，畢竟香港的情況與外地不同。為求以自治政體繼續存在，我們必須達致兩大目標，就是保持安定和繁榮。我們的前路仍有頗多困難，在面對及解決這些困難時，必須共同合作，全心全力，實事求是，最重要的就是本着互讓精神，而不是抱着對抗及不信任的態度。西方反對派系形式的政治對香港一貫以來解決問題的方法並無裨助，只會造成長期不穩定的形象。

主席先生，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我以上所言與民意匯集處報告書並無直接關係。然而，我認為本港滿懷抱負的未來政客心底的態度極其重要，這點應該提出及加以辯論，它是香港發展代議政制成功與否的關鍵。關於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調查結果，我想就下述三方面發表觀察所得。

第一，雖然有少數人大聲疾呼，反對有關立法局八八年直選事項的問卷設計，但對有關綠皮書其他及同等重要事項的問卷設計，反對之聲卻是寥寥可數。民意匯集處報告書顯示，香港市民一般的趨勢都不希望有急劇的轉變。從他們回答有關區議會、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變動、立法局主席以及降低選民年齡等問題，這種趨勢尤見明顯。我們必須以市民對整體方案的意見作為考慮因素，而不應只單獨衡量其中一項問題。

第二，我想請各位注意，民意匯集處的工作是由兩位獨立的監察委員負責監察的。任何人在斷然否定這份報告書之前，必須先客觀地考慮兩位獨立監察委員所提交的報告。就我個人而言，我完全信任他們兩位的人格。在座有很多同事都曾經和他們兩位共事。我認為蘇國榮先生是一位有原則、正直不阿的人，如果他覺得為了維護市民應有的利益而須向政府提出有建設性的批評，他是斷不會保持緘默的。他在本局內外的貢獻都深受眾人欽敬。至於李福逵先生，我相信一些提出批評的人士可能會因為他是一位退休公務員而對他的貢獻打折扣。不過，凡是能夠以客觀的態度來看事物，以及曾經和李先生一起工作的人都會知道他是怎樣的一個人。與蘇先生一樣，他是個有原則，品格無可置疑的人。他們獲委為獨立監察委員時，簡直沒有人對他們是否適合擔當該項任務而質疑。因此，對於他倆監察整個民意匯集過程的工作質素，我們應該給予相當的評價。

第三，從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結果，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在原則上，市民強烈支持立法局應有直接選舉，而唯一存在的分歧只是推行直選的時間問題。我謹此籲請本局全體同事注意這一點，

冷靜一點，鄭重地想想，爲了相差只是數載的施行時間，而這樣公開地不斷爭執，是否有助於謀求本港的最佳利益？我認爲，繼續讓本港社會整體和諧的氣氛受到破壞不能再算是有建設之舉。事實上，現在應是我們開始緊密合作的時候，希望能使政府提出保證，在一九九一或九二年間可以在本局推行直接選舉。對於此項目標，主席先生，我謹表示全力支持。

最後，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盡忠職守，完成了這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我謹此向該處全體工作人員，特別是民意匯集專員，致以萬分謝意。他們的工作極其沉重，而且要求甚高。雖然於五月始告成立，排山倒海的工作卻必須在九月第二個星期至十月底這短短 7 個星期內完成。能夠在這麼短促的時間作出規劃、組織和安排，完成這麼多工作，又能製備如此詳盡的報告，殊非易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支持動議。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匯處的報告書在「萬眾期待」之下發表了，但卻即時受到不少社會人士的大力批評，挑戰報告書的中肯性；有些甚至認爲是政府左右民意的手法之一。如果讓這一切對政府不信任的情況發展下去，肯定會對香港的繁榮和安定有所損害。我敦促政府一定要謹慎地公平處理這件事，我亦呼籲批評這份報告書的人士，一定要冷靜地以事論事；爭取參與政制檢討固然是好事，但因而使市民對政府產生懷疑和不信任，實非香港之福。

一份卓越的民匯報告的首要條件是要態度客觀，程序夠科學化，有聞必錄以及民意齊全。此外，還要排除一切隔濾或掩飾的意圖。在這方面，民匯處的地位是獨立的，它的工作是專責的。在搜集民意方面，民匯處是委託了一間專業的調查公司，以專業的手法對民意作出了 2 次相當科學化的調查。我認爲這個處理方法是正確的，民匯處的中立和中肯性是應該可以予以肯定。如果我們細心閱讀雅捷報告書所描述的調查方法，包括抽樣調查、資料搜集、監管以及覆核等過程，我們都應該可以發覺到它是儘量嚴謹和審慎的。他們利用提示卡向被訪問者解釋政制上的結構，首先提高被問者的認識程度，然後才錄取他們的意見，這正好表現出他們嚴謹的態度。

民匯處在記錄民意所採用的編排方法是把民意資料分爲 3 個部份處理。甲部份是把各級議會的辯論意見彙集成篇，加上各團體、社團及個別人士和聯名人士的書面意見。乙部份是雅捷的 2 次調查連同其他民間調查的結果及圖表，而丙部份則是把簽名運動及同類文件作一特別處理。有人批評把有 20 多萬人簽名贊成 88 直選的文件放在丙部份內作特別處理是不恰當的，是政府掩飾民意的一個環節。本人對這個看法不敢苟同。我覺得這樣的編排方法雖然未必是最完善的方法，但大體上來說，是可以接受的。理由是民匯處所安排在甲部份的預先印製文件內，是具備了贊成、反對或者無意見的 3 項選擇，構成了有選擇形式的問卷，所得到的是有選擇的民意。反觀從簽名運動中所得回的文件，每一個參與者都單是爲贊成 88 直選而簽署，根本沒有反對或者無意見的選擇。故此，當時想簽署反對 88 直選的人數以及無意見的「沉默大多數」根本是無從估計，這種單方面的文件和可供選擇的問卷基本上形式不同，故把它們分開處理亦未嘗不合理。不過，民匯處在各款預先印製的意見書中，亦有部份是單純贊成 88 直選或單純反對的文件，我覺得這部份意見書與簽名運動的並無分別，應該抽調出來全部列入丙部，與簽名運動贊成 88 直選的文件一同處理，加上質量化分析來研究民意取向，這樣做，可能會比單靠數量來比較更有意義。

至於報告書的內容方面，根據附表（1）的顯示，市民對各級議會的認識程度都很高。18 至 24 歲及預科畢業的年青人，100% 認識區議會。從公民教育和市民對地方的政治認識角度來看，這是可喜可賀的。其中令本人特別覺得欣慰的，是市民對只於去年四月才成立的區域市政局的認識程度亦高達 81%。在這高程度認識的背景下，市民在就區域市政局與市政局的關係表示意見時，認爲「毋須改變區域市政局的成員組織結構或運作安排」的佔大多數。甲部份內，認爲要順序改變的意見，主要是來自區議會。正當區議會要求更多權力下放之際，這些部份的意見是可以理解的。乙部份內，雅捷的調查結果亦是保留 2 個市政局，與其他人士認爲「毋須改變」的結論正好吻合。綜合來說，報告書的啓示顯示出現時的 3 層架構，是得到大多數市民支持的，並沒有改變的需要，本人對這些意見表示十分歡迎。

最後，我必須重申，本人一向的立場也是支持 1988 年立法局有部份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今次民意調查的結果，其實亦令我相當失望，但我始終認為民匯處把搜集到的民意，分成 3 部份提交報告的處理手法，在原則上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儘管民匯處怎樣盡力以最中肯的方法去調查民意，怎樣盡力以最公平的手法來處理所搜集到的資料，到底它在管理、指導、或認許問卷設計方面的表現還是出現了一個大缺點！

雅捷市場研究社今次為民匯處設計的問卷，可能基於過於依賴政制檢討綠皮書的內容，往往迫使它在一條問題上要調查超過一個「變項」，導致有很多「變項」處理起來都頗具爭論性，不但引起了部份市民的不滿，在民意指向方面，要明確地支持一個有意義的分析亦較為困難，使人有複雜難明之感。最令我費解的，就是問卷內的問題，尤其有關 88 直選的一項，為什麼不能夠以簡單而直接的文句來找出究竟有多少市民支持和贊成，有多少市民不支持或不贊成呢？似乎，在設計問卷當初，若果本局的同事能夠有機會參與提供諮詢的話，可能就可以免卻很多對今次調查結果的異議了。

無論如何，我個人認為，問卷內這個缺點並不致影響今次民意調查的可靠性，而雖然本人是 88 直選支持者，但亦只有以市民的大多數意願為依歸。我相信政府絕對不會不敢面對統計數字，更認為數據上的百分比不應該是規限政府抉擇的唯一決定性因素。今次民匯處的工作是首次大規模探討民意，作為決策依歸的嘗試，其效果如何，將會間接影響港府的威信。

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中曾經提及過「政府已承諾，在作出決定時，完全充份考慮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內所載錄的全部意見」。雖然，今次報告書內的調查結果顯示出，支持 88 年立法局進行部份直選的市民佔較少數，但這絕對不表示我們要放棄在 88 年之後立法局加入部份直選議席。我想藉此機會引用你已承諾的「完全」、「充份」和「全部」這些字句，而促請政府秉承尊重民意的傳統，拿出勇氣和智慧，為我們作出不會後悔的明智選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我們閱讀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時，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1. 報告書已完成職責，盡量詳細列載本港市民對綠皮書的反應；
2. 報告書根據不同的來源及取向，清楚地據實反映市民所提交的各類不同意見；
3. 報告書並無試圖進行評估，亦沒有對所列載的觀點作出結論，使讀者有最高度的自由作出評估和結論。

自從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一直纏繞著我們有關直接選舉的爭議，繼續成為爭論的目標，這是意料中事。如在數字上吹毛求疵，或只根據一、兩個圖表來判斷整份報告書，將會是毫無益處。

我們很容易拘泥於引用幾個摘錄的數字，但必須抗拒這個念頭。10 萬份預先印製的意見書以及 23 萬個簽名已引起不少風波。我十分尊重署名的人士，不論他們持有何種信念，但這些意見書及簽名畢竟是屬於有組織的意見，因此不應視為具有代表性的樣本，用以衡量全港人口的意見。假定這些意見具代表性，而就支持與反對立場爭辯，輕則是無關宏旨，嚴重的是會有誤導的危險。整份報告書已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讓我們歸納一些觀察所得，相信定能協助我們評估市民的真正要求。

對我來說，報告書中琳琅滿目的資料帶出下列重要的訊息：

1. 本港有頗大部份的市民對目前及日後的政體既不感興趣亦缺乏認識。根據多項調查的結果，若假定這類人士佔全港人口三分一至百分之四十也不為過。特別令我感興趣的，是在香港市場研究社所進行的一連串調查中，發現超過 30% 的被訪者以為立法局已有直接選舉。
2. 市民似乎不敢肯定政制改革會對本港帶來什麼即時或長遠的影響。不過市民似乎普遍承認，在本港的安定繁榮不致受損害至難以接納的程度下，香港可以接受改革，而有些改變其實是必需和備受歡迎的。

3. 毫無疑問，絕大多數市民贊成直接選舉的概念，所爭論的只是施行的時間問題。在這問題上，並沒有出現絕大多數的意見，市民對最適宜進行直選的時間意見分歧。我想再次引用香港市場研究社的調查結果，此舉並非因為我對雅捷市場研究社的調查結果有異議，而是我想避開外界對該公司民意調查的爭論，免得有人以雅捷市場研究社的調查結果有漏洞為理由，質疑我的論據，因為很多在立法局內外堅決支持直選的人指稱該公司的調查失實。除了雅捷市場研究社外，其他同樣是採用概率樣本而進行的調查，都比較科學化，可信程度較高，在反映民意方面亦更具代表性。在多個同類調查中，我對香港市場研究社的調查印象最深刻，因為它能兼顧各方面，容易了解及最能透露真正的民意，但又不像其他某些調查流於過份簡單。香港市場研究社的 4 次調查由七月初展開，到九月初完成，結果顯示支持直選的人士有下降的趨勢，在兩個月內由 54% 跌至 42%，同時，要求不作改變的人數百份率亦由 27% 增至 34%，選擇輕微改變的人數百份率則由 30% 下降至 23%。沒有意見或不能確定應作出何種選擇的人數仍然維持在 40% 的水平。

在辯論代議政制綠皮書時，我曾指出我對直接選舉的各項憂慮，但我亦清楚表明，倘若大多數人均明確支持直選，我也願意跟從眾望。今日本港的市民已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大多數人士同意直接選舉將來宜於實行，但卻無意或不擬堅持在八八年實行直選。市民既已選擇等候，我定會跟隨。

然而，我必須重申我的信念，市民既已認為長遠來說應實行直選，那麼，愈早實行，改進的過程愈能夠循序漸進。我們必須避免因改變而帶來動盪。光陰寶貴，不容耽誤。我們必須利用有限的時間，順應民意，機靈地掌握秘訣，建立一個更具代表性的政制，以符合香港的利益。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13 年來我曾參與多項醫學研究，其中部份成果已可用於實際執業治療上，例如為所有新生嬰兒接種乙類肝炎疫苗免疫，因此我覺得有資格就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可接納程度作若干評論。

首先我要說明我很敬重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包括其編撰方式，以及所獲得的結果，這並不是因為所得結論和我的意見相同。相反，在所蒐集得的意見中，許多我都不贊同，我深信，立法局議席應是 4 年一任。

我接納該份調查，理由是，從較廣的層面看，這是歷來為取得政制改革意見而進行的調查中規模最大、宣傳最廣、範圍最闊、時間最長、偏倚較小和較科學化的一次。不論那個研究方法，總是有缺點的。

另一方面，市場研究行業公認，要是調查對象是小數目，即使經過妥為策劃與執行，則得出的結果差距很大。業內人士亦承認，不受控制的試驗，例如只有一項選擇的簽名運動，在市場研究來說貢獻最少。我並認為，那些事先印製，只有一個選擇的意見書，最不足重視。

我相信政府不會在某些地方做了手腳，以操縱調查結果，倘使這說法是真的，他們可以乾脆虛構數字，要是我們詳細研究那一大堆圖表，便會發現一項趨勢，許多時最受歡迎的選擇或彼此極相近的選擇，不論屬何類別的意見書，結果都是一樣的。唯一不依這趨勢只是當有利益衝突的時候，例如，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表達和他們本身有關的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注意，這樣的一項趨勢，確實對調查計劃帶來價值極高的一貫性。

我認識一些醫藥市場研究工作者，他們認為只有自己的方法才有完美的效果。亦有人對任何方法都會盡量批評，但往往卻沒有能力製訂自己的一套方法。更甚的是有些研究工作者先定出結果，甚至在未開始研究計劃前便已根據上述結果編寫報告。倘結果與其所預料者不同，便會不斷再研究，直至結果相同為止。短期來說，他們所獲得的成果確是醫學界頭條新聞，但依其方法醫治病人的卻是屢醫罔效。

倘我們不接受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結果，便是對那些誠意提供意見的人和我們所代表的人未有給予應有的敬重。

主席先生，我最後的一項意見是，我們雖然已收到逾 13 萬份意見書，但萬勿忽視那沉默的大多數。我一向認為，沉默的大多數之所以沉默，是因為他們對現時的政制、現時的政府、和各項以確保香港繁榮與安定為目標的擬議改變，不論政治上抑或其他方面的，都繼續有信心。在這情況下，我促請政府接納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倘在施政上可行的話，由一九八八年起，依港人意願進行改革。

本人陳辭如上，謹支持當前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整個民意匯集的過程中，我非常同意兩位獨立監察委員所說，民匯處確實做到遵守遊戲規則，根據行政局所訂的工作範圍，準時完成了報告，而民匯處委託獨立調查公司所做的兩次民意調查，亦可算是同類型調查的最大型一個，且採用先解釋後提問的方式進行，故調查結果應頗具代表性。但問題在於設計問卷方面，影響了調查的可信性，我對此深感不滿。諸如在有關立法局的組成方面，便先後有四成及四成半的被訪者，表示無意見或對選擇項目不了解或概念不清等而毋須作出選擇。這會令人不期然的產生疑惑，究竟他們是否真的站在一個無意見的立場，抑或因問卷內容迂迴繁瑣，令很多被訪者摸不着頭腦，更甚者有「像霧又像花」的感覺，因而乾脆作出一些不假思索的敷衍回應？

主席先生，導致今次問卷設計出現問題的原因，我相信是由於民匯處太過依賴雅捷市場研究社，而該社亦太過拘泥於遊戲規範，墨守成規而不會變通；亦可能害怕日後會被人「將軍」，惹來麻煩，以致一個本來是「救命符」的調查，卻變成「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了。

主席先生，有人批評政府在八八直選的問題上，有玩弄民意之嫌，故我不妨在此和本局同僚玩一個數字遊戲，看看這種批評是否成立。

據我分析民匯處報告所列出的資料所得，各級會議議員支持與反對八八直選的比例約為六比四，而團體及社團意見書的比例則為四比六，但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在減去其中約七萬份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意見書後的比例為六比四。這些結果與民間委託三間專業市場研究社的民意調查所得相若，差距不大（詳見附錄分析）。

但有關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意見書比例，則為零點二比九點八，而簽名運動的結果剛好相反，比例為九點九比零點一，這又與一些非專業的調查結果有相近之處（詳見附錄分析）。上述的分析結果顯示，任何人若有玩弄民意取向的話，實可斷章取義，而總督會同行政局假若這樣做，便愚不可及了。

因此，我希望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審核該份報告書時，除必須將所載意見詳細審閱外，還應細心分析各級會議議員及自動寄交民匯處的意見書，尤其是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會議議員所提的意見，因為這些意見分析比較深入，意向比較清楚，同時亦充份反映他們所代表的階層的意見，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和慎加考慮。我並且希望政府將那些沒有要求保密的意見書公開，讓市民能一同研究有關結果。

主席先生，民意匯集的遊戲現在總算結束了，而據我的觀察所得，報告書除了直選問題外，在其他問題上偏向支持明年對現行政制不作改變，即使要變，亦是小變。畢竟，政制的轉變會引起社會階層利益的轉移，而一般市民以往存有「只要現行生活不變，管他誰做皇帝」的心態。我相信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作出決定時，定會以報告書作為重要的考慮因素。倘若政府認為政制發展是一項政治決定，必須尊重大多數市民意願，而大多數市民不同意明年作出政制改變，我亦無理由反對政府遵從大多數市民的意見。但在直選問題上，目前的意見分歧只在於實施的時間，政府如果否定在八八年進行直選，亦應考慮在一九八九或一九九〇年實施。同時，可以考慮採用「交錯任期制」，使八八年從間選選入立法局的議員，可以在八九年或九〇年以直選途徑再當選。

我之所以提出這項建議，乃考慮到那些原則上支持直選，但要等待基本法公佈後才實施的意見，但直選的問題，我認為不能一拖再拖，政府必須有明確的計劃。我在八四年就羅保動議發言時，已經指出必須建立一個民選政府，跟着中英聯合聲明亦確定九七年後立法議會應由選舉產生，而民主選舉制度必須包括直選制度，這一點我是非常堅持的。若不盡早建立起一人一票的直選制度，恐怕日後市民的選舉權利不能獲得保障，甚至會倒退回殖民地時代的政治制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附錄：（根據民意匯集處報告書 13.26 段至 13.43 段所列資料進行分析）

	贊成 88 直選	反對 88 直選	比例 (小數後 為約數)	備註
立法局	18	18	5 比 5	總比例 5.8 比 4.2
市政局	13	5	7.2 比 2.8	
區域市政局	6	4	6 比 4	
區議會	121	123	4.9 比 5.1	
團體及社團意見書數目	229	352	3.9 比 6.1	
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意見書總數目	35 129	84 202	2.9 比 7.1	此分類受質疑，故再將其分類如下
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意見書 (除去預印及內容相同者) 數目	33 816 (35 129— 1 313)	17 933 (84 202—66 269)	6.5 比 3.5	總數減去預印而內容相同的意見書數目
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意見書 (預印及內容相同者) 數目	1 313	66 269	0.2 比 9.8	只計算預印而內容相同的意見書比例
簽名運動	223 866	295	9.9 比 0.1	
八個商業隨機抽樣調查	41% 至 62%	16% 至 27%		
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發展小組調查	19%	33%		主辦團體不同意民匯處的分類
二十五個以某類群體人口為對象的調查	16% 至 81%	6% 至 45%		
一百二十四個沒有隨機抽樣調查個別人士	26 529	15 401	6.3 比 3.7	
四個沒有隨機抽樣調查團體、社團或其他組織的調查	431	479	4.7 比 5.3	
雅捷調查公司	第一次	15%	19%	4.4 比 5.6
	第二次	12%	21%	3.6 比 6.4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基本上已達致其工作目標。雖然報告書的格式和編排備受批評，但它確已詳盡和正確地記錄了蒐集所得的全部意見。有關推行直接選舉的時間問題，多項調查的結果並不一致，令到情況更加混亂：部份人士因此更質疑報告書的公允程度，提出報告書是一項串謀的論調，並指責民意匯集處蓄意製造民意。我覺得這些反應過於感情用事。報告書所載資料足以證明其中立性。民意匯集處的工作並不是要作出結論，亦無試圖如此，所以，指責民意匯集處串謀及製造民意實在毫無必要，而且找錯對象。

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載有多項有用和具價值的資料。這些資料應獲得全面考慮。我們不應因為關注其中一項問題的分歧意見而忽略市民對其他多項重要問題所清楚表達的意向。報告書所載資料顯示，提出意見的人士大多贊成本局有直選議員、總督擔任本局主席、投票年齡應保持為 21 歲及現行立法機關的成員組織應循序漸進地改變。

在有關綠皮書的諮詢工作開始之前，我本人並不確實知道市民對上述問題的看法。現在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已清楚證實了市民的選擇。假若本局將會推行直接選舉，則推行直選的時間越早越好。民意匯集處、區議會及報章曾委託不同的市場調查公司進行 8 項調查，其中 5 項顯示絕大多數接受調查人士支持「八八直選」，另外 3 項則顯示支持「在一九八八年後推行直選」的人士稍佔多數。報告書亦已附載市民支持八八年直選的資料，以供大眾省覽。我在報告書所提供的多項資料中找到支持八八直選的資料，固然感到高興。但我在翻閱報告書時亦注意到兩點：第一，無論是區議會的任務和成員組織、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結構、立法機關的成員組織、選舉的先後次序或議員任期的長短，不少市民都贊成「維持不變」。此點似乎顯示出很多市民對現行的制度感滿意，並不急於求變；第二，各項調查結果顯示，許多市民不大願意表達意見是因為他們「無意見」或「不知道」或「對有關概念或選擇項目不清楚」，這種情況不但在八八直選問題上出現，在其他問題上亦然。根據上述 3 點，可見雖然很多人希望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但一般被訪者未有強烈要求在一九八八年必須推行直選的意向。我相信市民所希望的，是政府能夠明確承諾在一九九一年推行直選及清楚制定推行直選的細節，包括議席數目、選民組別及提名手續。我個人仍然贊成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但我並不認為延遲數年才推行會令市民難以接受。但倘若當局不能明確地在白皮書內對直選的時間及方法上作出承諾，則政府的威信將極有可能受到質疑，而這樣的質疑亦不是全無道理的。

倘若直接選舉延至一九九一年才實行，那麼便應盡量利用未來數年的時間為直接選舉作好準備。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許多人對於本港的政制問題頗感混淆，此外，亦顯露市民對政制發展漠不關心的程度。假如要進行一次有意義的直接選舉，我們必須對付及克服這種「惰性」與「無知」，公民教育作用重大，絕非言過其實。各政府部門應更為積極及更具計劃地合作，提高市民對公共事務及政制的興趣。公民教育委員會應加強其與區議會及志願機構的聯繫，以便本港市民透過積極的參與，培養出更強烈的歸屬感。此外，該委員會應在資料、專家意見及財政資源等方面給予主辦公民教育活動者更多支持。

公正態度、客觀分析及獨立思考等優點應加以發揚，使我們可以具備更佳的分辨能力，洞悉宣傳技倆與確實理由的分別、空洞承諾與實際行動的差異，以及暗諷與事實的不同。不過，至為重要者，就是儘管別人的意見或許完全相左，我們應學習去尊重這些意見。大聲疾呼要求維護言論自由，卻又任意利用這自由去侮辱別人，不懂得倘無實據便不應非議別人的道理，大力鼓吹言論自由又有何意義。我希望直接選舉能在莊嚴的氣氛下進行，大家都講道理而非競相激動爭辯。我相信倘若當局日後積極推行及貫徹實施公民教育，培養市民正確的態度及明辨是非能力，這目標定能達致。

楊寶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任何健全的民主社會裡，爭論是正常的，但無限期的擾攘對整個香港都沒有好處。雖然直選問題成為香港政制改革的爭論點，但我們必須從港人的整體利益出發，從維護本港穩定繁榮的願望出發，採取冷靜和客觀的態度，對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作全面的分析。

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詳列不同來源所得的意見，並明顯地指出大多數人贊成香港的立法機關應該有直接選舉的議席及大多數人認為立法機關的直接選舉不應該在一九八八年舉行。它平等地列出贊成及反對直接選舉的意見，並各紀錄了十三項理由。香港贊成直接選舉的人達到七成，已經是民主醒覺的一大進步，是值得慶幸的。

報告書內容結論基本可信，因為民意的匯集是經由（一）社會機構及調查公司進行調查；（二）由社會團體走上街頭搜集簽名；（三）由個人或團體向指定機構遞交意見書。其次，民匯處還委託獨立的私人調查公司進行兩次民意調查，而負責監察民匯處報告書製造的獨立監察委員在監察委員報告書中亦認為民匯處報告書「蒐集和整理市民意見的方法是妥當和公正的」。基於此，市民不管透過何種途徑表達意見，政府也應加以考慮。至於問卷設題在技術上是否客觀中肯，則屬見仁見智，不應妄加判語、揣測其背後用意。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明白民意匯集處只負責收集意見，並非評估民意。它將各方意見收集列於報告書內，供政府和行政局審評，作為研究政制改革的參考資料。政府及行政局須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見，考慮香港現時狀況、過去歷史及未來的發展，制訂適合本港，符合大眾利益的政制模式。換言之，政府與行政局在評審民匯處報告時除了考慮受委託的雅捷市場研究社的民意調查結論，亦能重視輿論反應及其他調查公司獨立進行的民意報告，希望藉着此種深入而認真的研究從而作出一個公正及客觀的決定。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湛佑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民議匯集處的調查結果必須從本港政府架構的演變來衡量。在這方面，我想評論一下本港的三層組織制度。

很少人會小覷區議會的角色。來自區議會的意見絕大多數贊成將區議會擴大。愚見以為，實際解決辦法是讓區議會有決定權，然後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區議會主席應先出任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後來擔任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這會確保在監察和實施區議會的建議時能做得更好。

關於區議會的組織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方面大多數區議員都贊成改革，但另一方面民意匯集處所委託的兩次調查顯示有 30% 以上被訪者不贊成改變現有的委任與民選區議員間的比例，另有 44% 以上的被訪者認為市政局議員不應退出區議會。這樣看來，區議員雖然希望有所變革，但民意調查卻充份證明港人不願變革。

至於市政局，該兩次民意調查顯示有 35% 以上的被訪者不贊成市政局的議席作任何增加。在市政局的委員會結構方面，似乎一般都同意不予改變。連同有關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的意見一起來看，顯然沒有人要求兩間市政局合併。簡言之，民意顯示我們不應為改變而改變。

說到立法局的成員組織，調查清楚顯示功能組別的議席應予增加。我仍然認為應增加兩個議席，一個來自會計專業，一個代表財經市場。此外，對於香港社會有貢獻的重要行業，應該加入為功能組別。

兩次調查顯示民意贊成立法局議員任期三年，議員間採交錯式填補。對我來說，有關直選的問題，民意匯集處委託的調查結果已有指南作用。約有 20% 被訪者認為原則上有若干直選成份是可取的，雖然不是在一九八八年進行，但只有 2% 被訪者認為立法局不宜直選。根據這些結果，即使不是選定在一九八八年進行改革，應採取的辦法是訂定具體計劃，以備將來切實施行。

有關選民的年齡規定，大部份被訪者贊成投票年齡維持於 21 歲。在考慮投票年齡時，當局應一併考慮強制投票，這樣可確保全港市民都會參與日後的選舉事宜，不致因社會人士政治冷感而受到限制。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當前動議。

陳濟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容許我在這裡向那些曾經簽名支持八八直選，而得不到民匯處公平看待的市民致意，並衷心安慰他們。「雖然民匯處沒有將你們 23 萬名的簽名以個別人士列入統計數字之內。但是仍然可以在報告書不顯眼的角落，找到你們聯合簽名的影跡。雖然民匯處將你們拚出統計項目之外，但沒有淹沒你們贊成八八直選的意向。你們會察覺到，反對八八直選的數字，是遠遠追不上你們和其他團體支持的數字。無錯，你們不滿民匯處在報告書的安排，是可以理解的。你們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除了受大眾市民不平之外，亦已經為社會很多專業人士及學術界所關注，他們以非常忠實、客觀和毫不保留的態度，嚴厲批評民匯處處理民意的手法，和雅捷公司複雜難明的調查問卷。我非常敬仰這些人士對報告書作出公正的評論。他們是：香港統計學會副會長沈雪明女士、港大統計學系吳啓宏講師、理工學院統計學系講師馮榮錦博士、浸會資訊部主任何鏡偉博士、以及嶺南學院郭康健講師。事實以他們豐富的專業知識、真知灼見來批評報告書是最適當不過。現在你們又何必悶悶不樂，耿耿於懷呢！況且我很相信行政局的同事不會閉著眼睛看報告。在最近的期間，本局一些兼任行政局的同事曾經公開表示，民匯處的報告書尚未定案，行政局將會以開放的態度和考慮專業的意見，來處理報告書。真可惜，遠水不能救近火，行政事務申訴專員還未設立，不然的話，我會替你們向專員申訴。如果我上述說話，仍未能開解你們對報告書不滿的情緒，我唯有在今天立法局的辯論上，要求政府正視報告書出現不尋常的結果，並提出下列兩點建議要求政府考慮。

- (1) 儘快成立委員會評審報告書的內容，委員會主席由總督委任一位法官擔任，其他成員包括：香港統計學會代表、大學或專上學院講師、若干名市場調查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
- (2) 假若第一項建議不可行的話。這樣，總督在會同行政局審議報告書時，就應該將 23 萬名的簽名加入統計項目之內，同時亦應該不考慮雅捷公司所提交的調查問卷。

很多時，好多事情都不可以兩全其美的，難免有順得哥情失嫂意的情況出現，你們要明白可能民匯處是有很多難言之隱，而事實上你們簽名的數目又過於龐大，將你們放在統計項目一欄之內，實在是非常礙眼的，民匯處可能為了要迎合包裝的要求，除了將你們放歪一邊之外，實無他法。在這一場民意遊戲之中，你們注重體育精神，並沒有因為爭取勝利而使用茅招，是值得我們稱讚的。在廣大市民雪亮的心目中，你們應該是勝了一場比賽，贏了最佳體育精神的美譽。

主席先生，我對 23 萬被排斥的市民的說話已經講完了。在這裡我要求政府澄清聯合簽名運動，究竟是否仍是一項正確表達民意的途徑？一直以來，香港市民一向都慣用這種方式，表達自己對某事物的喜好意向，或者厭惡。他們合理的意願，往往受到尊重和關注的。這種民意表達行動一向被認同、接受的。甚至乎過往政府官員私下亦要求市民簽名支持某種決策，例如一九六七年事件，政府官員就曾不公開地要求市民、社會人士、以及很多很多團體聯合簽名，支持政府採取鐵腕政策對付暴徒。這件事是千真萬確的。那時候，很多報章的頭版篇幅都刊登着很多市民，團體聯名的啓示。就因為這樣，市民的支持響應，政府才可以安然平息暴亂，渡過危機。講近一些，八四年的中英聯合聲明，政府設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專責收集民間對協議的意見。其間，民間團體及全港政務區舉辦數百次研討會，目的除了聽取民意之外，還探討協議受支持的程度。我回憶當時的情形，每一位市民進入會場，第一件事要做的，就是在簽名冊簽名。用意是什麼？就是統計出席的人數。當主席詢問在場人士是否接受或滿意協議的內容，同樣要求在場人士舉手示意，再由幾位幹事重複核點人數，用意又是什麼？是試看有幾多人支持協議，協議受支持的程度。以上兩個例子，證明了市民的聯合行動深受政府歡迎。再值得一提的，是當年民審處以一絲不苟的態度，公正地反映市民的意見，出色的工作表現至今仍為市民津津樂道。而今次民匯處處理民意的手法，跟過往就有很大差異，不知是否政府缺乏誠意，或者是已有既定的立場所致呢？

我很相信每一位市民在簽名表達自己意願之前，一定清楚知道自己簽名的目的，不會貿然簽名支持或反對某件事。今年初曾經有一段日子，總督府門外出現一條很長人龍，冒著日曬雨淋排隊進入總督府簽名。為什麼他們會放下工作跑去總督府簽名？因為他們知道失去一位受港人愛戴、尊敬、英明果敢的總督，所以紛紛前往總督府，在吊唁冊上簽名，目的是表達自己對尤德爵士作最後敬禮的意願。

主席先生，我已經講了很多有關簽名的意義和真確性，亦講了很多一向被認同對社會有貢獻的聯合簽名運動的事例。而今次民匯處以不公平的手段處理聯合簽名的意見，是犯了嚴重的錯誤，使我們在發展民主代議政制的過程中蒙上很大的污點。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承認錯誤並不減低政府的威信。如果繼續堅持以掩耳盜鈴、自圓其說、強辭奪理的手法對付民意，實在是愚不可及的。我希望政府能夠以真誠的態度來處理面對的問題。本人謹此陳辭。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將會簡要地發言，集中談及代議政制民意調查所得到的意見。大部份市民皆贊成直接選舉，但認為在八八年實行未免倉卒。這項深思熟慮的意見以及在調查中所表達的其他意見，必須同樣受到尊重。雖然部份社會人士就蒐集民意的辦法而提出的疑問尚待澄清，但是，我們的責任並不是質疑調查的結果。

儘管如此，收集及整理數以萬計的意見殊非易事，我謹此向民意匯處道賀。此外，2位本局前任同事肩負獨立監察委員的任務，監察民意匯集處的工作，我對他們不辭勞苦的努力，深表讚賞。

我們現已獲悉收集民意的全部結果，職責所在，我認為我們應當集中評審市民的反應及尊重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尤其是大多數人的意見。主席先生，閣下上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曾表示，在隨後三、四個月內，我們將要決定在一九八八年進行那些改變才是正確的，而這些是重要的決定。閣下亦承諾政府會充分考慮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內所載錄的全部意見，同時亦會充份顧及其他有關因素。

這正是市民的期望，在我看來，主席先生，這些期望恰好與閣下曾指出者相同，代議政制的發展應該循序漸進，而不是以突變的方式進行。民意調查所得的反應，足以顯示市民對政府及諮詢民意程序的信心，否則他們也不會接受調查訪問。

有關代議政制發展的步伐，我的見解與大多數人的意見相同。在本年七月辯論代議政制綠皮書時我曾表示，通常都需要較長時間以體驗代議政制的架構，因為這政制架構是在一九八五年進行主要的改革後才告確立。現時我仍堅持這個立場。我亦曾指出，在一九八八年實行任何主要的改變，將會有違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對於正在草擬中的基本法亦會有先發制人之嫌。遵守協議的精神及條文對我們不但無損，反而更可證明我們的誠實正直——而這也是諮詢民意制度切實可行的因素。

我所代表的工程及有關專業的功能組別，4個專業團體曾就綠皮書徵詢會員的意見，並分別將意見書送交民意匯集處。一般的共同意見是贊成直接選舉，但對於實施時間的問題，在八八年抑或之後進行，則爭持不下。

此外，亦有建議在本局為我所代表的功能組別增設另一席位，這項意見現時應倍加重視，因為民意匯集處報告書中提及約有十餘個與建造行業有關的專業團體或機構要求被列入新功能組別或被納入現有組別內——相信是指我所代表的組別。

這些團體或機構在立法局中應佔一席位的建議頗合乎情理。至於應否納入我的組別或是成立新的組別，他們應當知所選擇。我現在要表明的就是，倘若我的組別所代表的成員擴大，便應在本局增加議席——就以我目前所代表的功能組別而言，成員亦早已認為立法局實有為我們的組別增加代表議席——就以我目前所代表的功能組別而言，成員亦早已認為立法局實有為我們的組別增加代表議席的必要。

我所提出的只是今次調查的眾多事項之一，政府現時的工作是評審所有的意見，及如須在一九八八年進行改變的話，則擬訂有關的方案。所訂的方案必須符合大多數人的意願；遵守各項協議的精神及條文；亦要顧及本港市民的整體利益。與今次民意調查一樣，這實在是一項艱巨的工作，需要各方面付出誠意、全力合作和集合眾人的智慧，方可完成任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支持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南韓、台灣及新加坡現常被稱為太平洋區「經濟四虎」。由於港人辛勤工作，成就輝煌，「經濟四虎」的美譽，實在當之無愧，值得引以為榮。

為政而言，卻不能稱香港為「政治之虎」，因為在中國民間傳說中，老虎是一種貪得無厭的猛獸，常用來指獨裁及苛刻的政府。香港政府顯然絕不是「政治之虎」。

但對於部份在本港政治舞台上有一些時日的人來說，更深遠的問題卻是香港雄獅與中國巨龍日後的關係一而這種關係或可從香港的官方徽號顯示出來。

在中國的神話裏，龍和獅同樣象徵社會的繁榮和人民的幸福。我並非研究神話的學者，亦非預言家，更沒有洞悉天機的能力，但我卻很樂觀，相信由龍和獅組成的徽號可為香港及全港市民帶來經濟繁榮以及政治和民生安定，不過我們必須具有信心，為達到這個目標而努力。

如果有人問我，西方的民主政體與本港蛻變中的政制有甚麼重要的分別，我會回答說，由於本港的歷史及文化背景，我們的政治取向和方針是以尋求共識為依歸，而不是以互相抗衡為基礎。當然，偶然亦會出現例外的情況，但我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日後的架構會由在一九九〇年通過的基本法來釐訂，而日後在政府及政治舞台上積極參與的政客及政黨，都會以民主及尋求共識為主導的方法來支持未來的政府。

從中國共產黨第十三屆黨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我欣悉中國展望在未來一百年，社會主義及中國的特色能夠和諧共存，並可吸收西方資本主義的優點。在這方面，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以及「一國兩制」的概念，加上本港的資本主義體系，香港將會成為中國對外的重要門戶及聯繫橋樑。

主席先生，基於這些背景，我想發表對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幾方面的意見，我相信這些都是與全港市民最佳利益有關的。

首先，有關報告書第一部份第九章「市政局與區議會的關係」，我在本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市政局會議中已發表意見。因此，我謹此提交一份在當日發表的演辭，以便納入今日辯論的會議過程紀錄內。

其次是第十三章「立法局」事項，有關直接選舉的統計數字琳琅滿目。該部份列出數以萬計的個別人士、團體和社團表示贊成或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

就這樣大規模的調查而言，報告書所發表的統計數字已可算準確。

支持立法局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的個別人士和團體為數不少。

支持立法局實行直接選舉但認為不應在一九八八年實行而應在稍後時間推行的個別人士和團體，其數目也未遑多讓。

對於雅捷市場研究社受民意匯集處委託所進行的兩次調查，我的意見大致如下：

- (1) 由於問及一九八八年立法局宜作何種改變時，問卷列出了 6 項選擇，因此雅捷市場研究社兩次調查先後只顯示有 15% 和 12% 被訪者贊成直選，這結果不難理解，至於該問卷這部份的措辭是否過於累贅，則屬見仁見智，但我們不要忘記，整份問卷的詳細設計並不是民意匯集處或政府所訂。
- (2) 不明白各項選擇，不清楚有關概念，又或者沒有意見的被訪者，前後高佔 40% 和 45%。據我所理解，他們多屬家庭主婦或高齡人士。因此，對這兩類人士的公民教育，實有加強的必要。

至於由香港市場研究社、市場策略研究中心和模範市場研究社以本港成年人為對象而進行的 3 項調查，由於所提供的選擇項目較少，而且問及八八直選時措詞更為具體，所以支持或不反對八八直選的回應大為提高，其比率分列如下：

香港市場研究社的調查	46%至54% (4次調查)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的調查	41%至62% (3次調查)
模範市場研究社的調查	43% (1次調查)

就雅捷市場研究社和另外3家公司的調查而言，我覺得香港成年人對立法局應否在八八年實行直選的問題，顯然各持不同的意見。

至於有關直選問題的21個簽名運動，支持立法局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人數龐大，約共有225 000人。

另一方面，直接遞交民意匯集處的意見書則共有125 833份（包括120 923份來自個別人士，以及4 305份來自16 294名聯名人士的意見書），其中較大部份，即94 270份意見書，不贊成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

有鑑於此，在有點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我所作出的評估就是支持八八直選的市民並不佔全港人口的大多數。

事實既然如此，我們只有希望立法局若不能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亦可以在一九九〇或一九九一年實行直選。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支持動議。

主席（譯文）：張議員，剛才我不想中斷你的發言，但我要指出，你不能將你在別處發表的演辭，夾附在今日會議過程紀錄內，作為附件傳閱。當然，你可隨意私下傳交各議員，但如想作為正式文件提交本局，則必須事先獲得主席批准。

張有興議員（譯文）：我知道，主席先生。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第一反映了現時香港人對本港政治已比前關心得多，第二顯出政府就政制發展或改革問題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已盡所能，第三可望能夠從「綠皮書」的實際反應中為將來的「白皮書」提供較強的民意基礎。我認為報告書的整個意義是可以肯定和相當重要的。

報告指出，在超過131 500份意見中，有大約98%提到立法局應否實行直接選舉這問題。毫無疑問，對於現階段的政制檢討或改革，香港市民最表關注的就是本局是否應該推行「八八直選」。

大家知道，報告顯示在八八直選的問題上，表示反對的民意略佔多數。

主席先生，我是主張八八年開始設有小部份由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席的。理由如下：（一）我在深水埗區直接進行的民意諮詢，及同多方面人士交換意見後都得到多數相同的結論。（二）既然立法局同寅大多數同意本局將來應有直選議席，則如果八八年開始實行，正合乎政制發展「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可以減少將來改革有「突然衝擊」的危險性。（三）一如現在，在經濟條件好的時候，最適宜進行溫和的政治改革，況且這種改革在有關聯合聲明的時間規程上是遲早要做的事。

當然，若果政府對有關問題決定以民匯報告為根據，作為考慮及最後取決的準則，我只有接受大眾的意見。不過，就算決定八八年不設直選議席，我仍然希望以後能盡快實行。

獨立的民匯處聘請一家市場研究公司去徵集民意，這是政府希望直接諮詢做得更為完善所採取的一個輔助調查方式。但民匯報告發表後，這個做法卻受到批評。見仁見智，在所難免。

我相信負責的市場研究公司經過測試然後實行的問卷調查，無意對其6 000多個被調查對象有所誤導；而且在「立法局應否有八八直選」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本港市民的認識水準，是極少可能會被誤導的。

民匯報告的負責官員說：「把簽名運動與個人意見混在一起，是不公平的；所以在彙集民意時應另闢一欄獨立處理，這並不表示不重視簽名運動的結果。」目前，這個做法及解釋正受到部份人士特別關注。

我覺得意見受到重視的程度，與列為有效的程度，兩者的差距，幾乎等於兩件事情。為甚麼作綜合處理就是「不公平」？分別處理才算「公平」？政府應當詳加解釋，並舉例說明，務求作出一個令人易於了解的交代。有關所謂「厚此薄彼」的疑點，及引起的不滿，才可以真正消解，歸於平復。

對於評估民匯報告的民意，我認為原則上應「質量並重」。應注意所有意見書的代表性；對本港今後的安定繁榮有甚麼影響；以及與聯合聲明的關係是否不致背道而馳。

主席先生，我們都是為了香港整體最佳利益的需求着想，本此立場，部份同寅與一些官員在若干重大問題上發生歧見或衝突，證明大家都想盡力找出最好方法來達到共同目標。而且議會上激烈辯論，正是本港代議精神的高度表現，我希望真理愈辯愈明，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協力制訂一個有建設性的政制檢討白皮書。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已公開發表，報告書連附件幾大厚本，份量不輕，各團體和各階層人士表達的意見，都已經歸納進去了。民匯處全體人員在短短最後一個月時間內，匯編成此部包括十三萬多份市民來信及民意調查的巨著，他們的熱心工作精神是應該得到嘉許的。

報告書出來後，對它的評價又成為當前社會輿論新的焦點。我認為判斷民匯處報告書是否有價值，首先要有一個標準，就是看它是否起到應有的作用。

中國人有句成語，叫做「名副其實」，報告書全名為「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民意匯集處報告書」。這個長名稱已明確地表示了報告書的性質和應包含的全部內容：

1. 民意調查不是僅針對某一問題，它是根據綠皮書第一章引言及附錄甲規定的民匯處職權範圍進行工作的。
2. 民匯處通過多項宣傳渠道，盡可能鼓勵市民廣泛地提供意見，然後加以專業性統計分類，客觀地反映實際情況，而不加任何的主觀判斷。

從以上兩點來衡量報告書，我同意監察委員的結論：「民意匯集處已妥當、準確和公正地執行任務及依照職權範圍所定程序行事」。

有人指責簽名運動與個人意見分開處理不公平，我認為兩者是有區別的，因為兩者之間自覺性及積極性就有差別。簽名運動中支持 88 年立法局有直選的有 23 萬人，單獨看來是個大數目，然而和全港 500 多萬人口比較，甚至和每日出入地鐵站約 170 萬人次相比較，仍然是極少數。由於沒有進行反對者的簽名運動，無從對比，故單列一項是合理的、公平的。

總而言之，報告書只負責提供詳盡、真實的資料，這一個目的已經達到了。政府作決策時應全面考慮報告書中各類民意。我們對報告書的評價應是客觀的、理智的。不能因為不符合自己的要求而把報告書全面否定。雖然由於觀點與角度不同，可以作出不同的評論；但是，對一些沒有事實根據而肆意發出的帶有誹謗性的言辭，是很難令人接受的。

主席先生，我認為民意調查一事似乎應告一段落，不能永無休止地爭論下去，因為它不是廣大市民最迫切關心的問題。我相信絕大多數人沒有看過這份報告書，亦不關心 88 年是否有直選問題，公民意識是不能拔苗助長的。本港絕大部份市民多年來的努力和希望是增加入息，安居樂業。對當前的政制無急於改變的要求，亦不想港府變成「跛腳鴨」而引致社會動盪，因為他們準備

長期在香港生活下去。特別是當前世界性的金融風暴影響，可能出現經濟發展放緩。大家齊心協力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這才是市民之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耗資近千萬元，搜集民意歷時四個多月後整理成的鉅著一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自公佈以來，除不斷受到支持八八直選的社會人士猛烈抨擊外，即使是反對八八直選的人，也對報告書有所不滿。爲了準備於今日在本局動議辯論中發言，本人曾於日前邀請社工界同工及統計學學者出席一個研討會，當中一位講者就是持反對八八直選立場的統計學學者。他們都憑着專業的知識及良知，批評由民匯處委託雅捷市場研究社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認爲該結果只是可靠性有餘而真確性不足。而民匯處處理民意的手法，也大有商榷餘地。

毫無疑問，引起最大爭論的問題，就是由「雅捷」負責設計的調查問卷中，有關明年立法局成員組織的問題，亦即是問卷中的第六節第3條問題。由於該條問題所提供的4個選擇答案，明顯地犯了以下4點問卷設計上的大忌，導致市民對八八直選的意見出現嚴重的偏差，亦使人懷疑雅捷的專業水平及良知。

- (1) 在同一時間內，將太多不同的概念，放在一個選擇答案內的做法，只會令被訪者無所適從，例如第4項選擇一贊成改變立法局成員組織，是可取的；但在可取的做法中，又列出4項概念上完全不同的選擇，例如贊成有直選議員並不等如贊同略增官守議席。
- (2) 選擇答案的繁複及簡單程度不一，以致被訪者的意見容易傾向簡單的答案，例如這條問題的前3項及第4項選擇，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更何況尚有最簡單不過的「不知道」、「無意見」及「不了解」的選擇？事實上，香港統計學學會亦認爲調查內容過份複雜，而各項選擇間的繁簡程度相差頗大，容易產生傾向性。
- (3) 4項選擇並非互相排斥；換言之，被訪者可選擇多項答案而不致出現矛盾，如反對八八直選的被訪者可選擇前3項，而不致有意見上的抵觸，並可增加該3項答案的出現機會。
- (4) 選擇項目既要簡單直接套取被訪者的意見，並且要涉及同樣的概念；然而，在該4項選擇答案中，除第2項可直接套取直選的做法是否可取的意見外，其餘3項都不符合這項原則。

既然雅捷在設計問卷上犯了大忌，當然失去隨機抽樣調查中，最重要的真確性價值。這點亦解釋了爲甚麼其他8個同樣是全港性隨機抽樣的調查結果，都顯示贊成與反對八八直選的比例約爲2比1；而雅捷的結果則是反對多過贊成，因爲雅捷在設計有關題目上，明顯偏袒反對八八直選。

此外，在雅捷的兩次調查中，都有4成至4成半被訪者對明年立法局成員組織的問題，表示不知道、無意見、對選擇項目不了解，以及對有關概念不清楚。這點無疑顯示依據本身已繁複難明的綠皮書設計問卷，必須導致流失大量原是有意見的答案。究竟設計問卷的人是想了解有幾多人對綠皮書不了解，或對有關概念不清楚而毋須作答，還是希望直接得到市民對最具爭論和關鍵性問題的意見！

毫無疑問，民匯處和雅捷同樣要對這個後果負責，因爲早在預試的座談會上，應發覺問卷在設計和措詞上有問題；但仍要堅持所謂「忠於綠皮書第七章內容」的原則，不作任何技術性的補救，只刪除兩項最難明的問題及增設資料咭，但很明顯，這些措施對整個問卷調查的真確性，助益不大。

雖然民匯處及雅捷均在事後解釋，決定以綠皮書第七章內容作爲問卷設計的依歸的過程及原因，但本人認爲，他們的解釋不但予人「互扯貓尾」的感覺，更沒有回答問題的焦點——就是誰有權決定以綠皮書第七章作爲問卷的依據，以及在發現問卷設計有問題後，爲甚麼不嘗試在不違背綠皮書各項選擇內容的原則下，採用較簡單和直接的問法，以儘量減低不回應率？

主席先生，除了問卷設計出現人為的漏洞，導致調查結果的真確性成疑問外，民匯處在演繹調查結果的數據及處理民意的的方法上，均同樣出現嚴重的問題。

雖然民匯處一直強調以綠皮書第七章的探討對象為依歸，但事實並非如此。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不論在綠皮書或雅捷的調查問卷內，都沒有一項是特別針對八八直選的意見，即使問卷的第六節第3條問題間接涉及八八直選的意見，但該問題其實是問被訪者對明年立法局成員組織的意見。不過，報告書卻將這方面的調查數據列入「直接選舉」的一章內，並與其他直接問及直選意見的調查結果作比較。這種做法，不但破壞民匯處一切以綠皮書第七章辦事原則，更有混淆視聽、製造民意反對八八直選的假象之嫌。

此外，民匯處在事前沒有公開「遊戲規則」的情況下，將22萬個支持八八直選的簽名，與近7萬份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意見書分開處理，亦是不公平的做法，因為這類意見書的形式不一樣，但都是只列出兩至三項立場聲明，經大量複製後，已在本質上與簽名運動無異。本人更要指出這類意見書中超過98%是反對八八直選的。

主席先生，報告書不但使人失望，更因為雅捷的調查問卷犯了專業人士不應犯的大忌，以及民匯處處處理各類民意包括問卷調查的手法，過份偏袒，已足以使廣泛的輿論界及市民一再懷疑政府以民意決定代議政制發展方向步伐的誠意。假若政府不太善忘的話，應記得在民匯處成立後，輿論界已認為政府是有意玩民意牌，甚至相信政府是利用民意的搜集結果，作為不能在八八年推行直選找個下台階的藉口。不然，布政司霍德先生不用說政府今次是以信譽作賭注，以抵銷市民的疑慮。現在看來，政府不但輸掉了信用，更會因今次事件帶來許多嚴重的後果。

讓我們先回顧最近幾年來的歷史，八四年當英國政府在香港前途的談判中，知道必須在九七年歸還香港主權給中國後，為易於說服英國的國會議員接納中英聯合聲明，以及維持海外的聲譽，便趕在聯合聲明草簽前，推出八四年代議政制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白皮書，清楚訂明推行各項改革的主要目標，是要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份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這點與英國在聯合聲明中，提出九七年後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的構思完全脗合。當年港人和英國國會議員就是在這些諾言下，接納中英聯合聲明，而英國政府亦成功地找到光榮撤退香港的機會。

八四年的白皮書不但為本局開創首屆的民選議席，並承諾在今年為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再作檢討，包括已故的前任香港總督尤德爵士所說委任議員的制度問題，以及前布政司夏鼎基爵士提出行政與立法兩局的關係是八七年政制檢討的主要項目。

這些都是英國及香港政府主動向全港市民作出的諾言。曾幾何時，不少市民因為這些諾言而對九七年前後的香港產生美麗的憧憬，滿以為在中英兩國政府的合作下，香港可逐步建立一個自由、開放、民主的社會。

可惜，一場所謂「有人不按本子辦事」的風波後，英國和香港政府基於種種不可告人的原委下，已經軟化原定的立場，並且在中國強大的壓力下，委曲求全。較明顯的例子是八六年百萬人簽名要求停建大亞灣核電廠，八七年大亞灣核電廠地基漏放鋼筋事件，本局全體議員及市民要求委任獨立機構評審補救方法，政府可曾有在強大民意支持下，向北京政府據理力爭？

在政制方面，自從「本子風波」後，我們已很少聽到政府再以堅定的口脛，談及八四年所作的承諾，取而代之者是「銜接論」和「中港關係論」。到了今年，港府在中國有形與無形的干預下，勉強推出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綠皮書，以便向港人回應八四年白皮書所作出的承諾。然而，綠皮書在形勢比人強下，只能在時間上回應八四年的承諾，其餘的一概蕩然無存，包括代議政制的發展目標和目的、檢討行政和立法兩局的關係，以及在八四年白皮書所說：「除了少數例外，各界人士都認為應該慎重其事，在一九八八年逐步開始，先直接選出很小部份的議員，然後按次遞增……。」

試問：假若政府堅持履行八四年的承諾，重視與尤德政府所訂政策的銜接，我們今日何需在八八直選問題上爭論不休？政府又何需花納稅人大量金錢，去製造民意，好為政府不能履行諾言找個滿意的藉口？

本人十分明白今日我們講銜接、搞中港關係的重要性。但港府帶頭不與前任政府的政策銜接又怎樣教市民尊重及信任銜接？至於中港關係，正如聯合聲明一樣，需建立在平等的地位；但今日我們只能看到港府對中國政府的委曲求全；只能看到奉迎中國政府旨意的人沾沾自喜，可曾想到在建立中港關係的同時，要提醒中國政府對過渡期間的香港事務，作出有形無形的干預，不僅已經打擊港府的威信，更使人懷疑中英聯合聲明中，有關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可靠性！

主席先生，民匯處的工作雖已成過去，但我們仍期待政府在今後政策檢討中尊重民意，以挽回過去的威信。我們毋須懷疑行政局的智慧及面對現實的勇氣；但在政府威信屢遭損害的情形下，本人必須提出以下幾點忠告：

（一）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清楚衡量英國及香港政府還有幾多次信用保證，可以跟本港大多數的民意及國際聲譽作賭注。

（二）必須審慎考慮 8 個由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大專教職員團體所進行的本港民意抽樣調查的結果。

（三）必須審慎考慮 22 萬個市民簽名，在數量及動機的真確性上，是否比 6 萬多份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個人意見書更有參考價值！

（四）無論結果如何，都必須向市民解釋審定民意的標準，亦必須解釋對雅捷調查結果的接納程度及原因；否則便無法挽回市民今後對民意調查的信心，而政府勢必又失去一個諮詢民意的途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發表後，輿論紛紜，有人形容這份報告書是在先天缺陷，後天失調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明報今天的報導，一群大專教師及行政人員就政府代議政制民意調查發表公開聲明，指出雅捷調查公司受民意匯集處委託所作的民意調查，該問卷的設計，特別是處理一九八八年應否實行立法局直接選舉方面，犯了重大錯誤，其有效性及準確性都很低，不宜作為了解民意的依據。雖然報告書內有很多令人不滿的地方，在港督和行政局未就這報告書作出決定前，市民毋須過份擔心，他們應會作出公正的決定，因為政府的信譽和香港的前途是建立於他們能作出公平決定的基礎上。市民很高興聽到政府有擺脫「跛腳鴨」形象的決心，政府必須以行動去證明。關懷香港的人，愛香港的人，都應該看看這報告書，實有助於他們對政府的了解。有人指出，一個親民，受人民擁護的政府，其首要日常任務之一，就是必須明瞭市民的心態和意願，毋須倚靠一些私人調查公司。不過倘若政府在對自己沒有信心的問題上，或就一些特別敏感的個案，不能或不便直接發表政府立場的話，借助於私營機構以求達到目的，亦無可厚非，但政府必須審慎從事，以免市民誤會它為求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這次就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而製備的民意匯集處報告書便是一個好例子。

首先，就影響民意方面，雜誌和報章均曾登載李後宣稱八八直選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雖然後來他否認曾作此評論）；鄧小平說普選未必是好；姬鵬飛說香港第一任行政長官將由協商

產生。以上 3 位都是一言九鼎的高官，他們的言論對香港廣大市民肯定有很大的影響。另一方面，雖然港英高官並無在政制檢討綠皮書發表前後就八八直選表態，但行政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指出民意重質不重量，7 位兼任立法局的行政局議員當中，在辯論綠皮書時只有 2 位表示支持八八直選。

其次，八七年政制檢討綠皮書被公認為一本複雜難明的文件，其複雜難明之處，可從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第五章見到，根據第 5.11 (iii) 段所載，「雖經詳細描述，但被訪者仍難以清楚了解立法局功能組別及選舉團所採用的各種投票制度」。第五章第 5.25 段「約有 2/3 的被訪者表示對綠皮書的內容認識得很少，表示對綠皮書有深入認識的被訪者不足 1%」。以政府的人力物力資源，去寫出一本比較清晰易明的綠皮書，應是輕而易舉的。綠皮書既然是如此複雜和混亂，民意匯集處卻偏偏要雅捷市場研究社完全跟着它的含糊形式和字眼去製成問卷，究竟用意何在？在報告書第五章第 5.2 (iii) 段清楚的寫明：「雅捷必須根據綠皮書第七章摘要內所提及的事項及選擇項目設計問卷」。本港對社會調查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包括香港大學及城市理工學院統計系部份講師、浸會學院資訊統籌部主任、香港統計學會副會長、香港市場研究社代表、市場策略研究中心代表、及嶺南學院社科學院講師等，在這些人當中，有些是對八八直選持保留態度的，但他們都一致指出「雅捷」的問卷設計犯了許多問卷設計技巧上的錯誤，特別是在有關八八直選的問題上。例如：（一）問題包含「層面」(Dimension) 太多；（二）字眼含糊不清；（三）答案並不「互相排斥 (Mutually exclusive)」及（四）引導性。在浸會學院一個研討會上，一位博士指出雅捷的報告書中，至少有 21 點有技術上的問題。主席先生，在憲制事務小組會見雅捷公司負責人和民意匯集處專員許雄先生時，有議員問及問卷調查的設計為何如此不合專業水平，雅捷公司負責人宣稱其問卷設計必須跟隨綠皮書；但許雄先生卻稱他尊重雅捷公司的專業知識，所以如何去設計問卷與他無關。假如他們所說的都是正確的話，那末錯的可能是綠皮書了。而綠皮書卻是政府精心泡製的傑作，出錯的機會極微；難怪市民懷疑這報告書是政府的特製品。民意匯集處究竟是不是真正的獨立，市民應該心中有數，我只想指出 3 點：（一）在發出招標邀請私人機構進行民意調查時，許雄先生簽名時印明他是政府代表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而投標的最後決定不是由許雄先生作出，而是由政府的投標委員會 (Tender Board) 作出的。（二）憲制事務小組會見民意匯集處代表時，副布政司陳祖澤先生均親自押陣。（三）報告書發表後，布政司公開指責批評者的質疑是因為報告書的結果與他們本身的想法不同。政府主觀地保護這報告書，它們之間的關係，由此可見。而布政司這些言論更引起一些市民擔心他將來能否客觀地去評審這報告書。

在憲制事務小組的會議席上，雅捷公司負責人宣稱就算為了公司的名譽和減低市民對報告書的質疑，他們也不願意就問卷設計是否正確的問題，與其他具備同樣專業資格人士作公開辯論。監察委員李福逵先生和蘇國榮先生在他們報告書第 18 段稱，最令他們費解的是，有若干民意調查明顯地採用同樣方法和抽樣範圍進行，但卻得到不同的結果。他們又在第 20 段指出，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遞交的意見書，有 86% 是預先印製的，這些方法是有缺點的。

主席先生，假如你相信每人都應享有政治上的平等權利，民意匯集處所收到的每一個簽名都應該受到同等的待遇。政府應該公開行政局對這報告書評審的準則，使市民確信行政局能公正地處理這份報告書。最後，我要向未有詳細看過這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市民指出，報告書內贊成八八直選的人數，遠遠超過反對者。只要政府能尊重報告書內每一個市民的意願，和給予他們平等的待遇，八八直選將會實現，是必然和合理的結果。公道自在人心，流芳百世，抑遺臭萬年，選擇權握在我們自己手裡。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老少咸疑」是我對於民意匯集報告的感受，我接觸到的市民，普遍對報告書有關明年直選的民意表示詫異和懷疑，其中包括反對直選者，亦有老年人和在學校唸書的學生。評為「老少咸疑」，實在是最為恰當。當然我不相信香港政府會偽造民意，因為任何政府偽造民意，都是罪大惡極而不能饒恕的錯誤。如果偽造民意，是以政府的信譽作為賭注，一旦揭

發，市民信心便蕩然無存。今年的代議政制檢討「有名無實」，綠皮書收錄了很多無關痛癢的內容，例如選舉開支、參選保證金額及選民名冊應否刊載身份證號碼等。由於加入太多無足輕重的項目，使人懷疑一九八七年的政制檢討是一次「空虛的檢討」（An Empty Review），今年的「檢討」與一九八四年比較，實在相形見绌。主席先生，你的前任人故總督尤德爵士在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立法局特別會議提交當年的代議政制綠皮書，並於席上宣佈一九八五年區議會民選議席加倍，而後一年的區域市政局將由民選議員佔有過半數議席。當時政府表現了決心和領導能力，不把次要項目列入檢討範圍，便由你的前任人確定增加地區議會的民選議席，充份表現了行政首長的卓識和果斷。而當年的代議政制綠皮書，不但包括立法局選舉，還有行政局的組織、和類似部長制的意念，且檢討內容包含一九八五年、八八年和九一年三個階段。所以一九八四年的政制檢討具備一個完整制度的構思，還有按階段發展的準備，當然是一個負責任而具實質意義的檢討。今年的檢討範圍收窄，只限於討論一九八八年一個階段，檢討項目唯有立法局是否引入直接選舉較具重要性，理應公開徵詢民意。其他次要項目，例如區議會民選與委任議員的比例，甚至兩個市政局的組織等，都可以效法前任總督以行政首長身份運用其領導與判斷能力予以決定，不必納入諮詢民意範圍。至於選舉開支、參選保證金等雞毛蒜皮的項目，純屬行政措施範圍，竟收入綠皮書內徵詢民意，恐怕被人引為笑柄，因而懷疑政府的行政能力，甚至可能認為今次檢討乃「空虛的檢討」。

雖然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未必完善，有關直接選舉的概略意見仍有相當啓示，我現在抄錄報告書第 13.28 段的統計表（表一），並且加入「預先印製的意見書」和「簽名運動」兩項（表二）再作一些分析討論。

表一的統計開列 7 項有關直接選舉的不同選擇，並且統計 4 個議會（立法局、兩個市民政局和區議會）、團體和個別人士對於該 7 項選擇每項的支持數目。而「支持／並不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是獲得 4 個議會和團體最多數目支持的一個單項。至於個人意見書方面，雖然有 23 000 餘份認為「直接選舉不應在八八年實行」，另有 60 000 份「原則上支持／並不反對直接選舉，但不應在八八年實行」。但是該兩類個人意見書很大部分是「預先印製內容相同信件」，前一類共 16 000 餘份（佔總數 68.5%），後一類共 50 000 餘份（佔總數 82.6%），反而「支持／並不反對在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的個人意見書共 35 000 餘份，僅有 1 300 多份是預先印製，只佔 3% 而已。既然監察委員報告書亦認為「雖然這是一種方便社會人士陳述他們對綠皮書意見的方法，但亦不無缺點」，便不應將反對八八直選的個人意見「照數全收」，明知其有缺點亦放在同一統計表內與四個議會和團體意見並列。至於簽名運動，究竟公開進行，市民簽署純屬個人自由意願，實在是客觀的表達方法，而且沒有受到監察委員的批評。所以我認為當局決定明年代議政制發展，應對簽名運動的民意予以適當重視。而對於預先印製個人意見書，則要考慮其缺點，其實即使將簽名運動和個人意見書同等看待，計算起來亦顯示壓倒性民意支持明年直接選舉，上文表二合計個別及聯名人士加上簽名運動共 289 787 人（包括少數團體）支持八八年直選，佔表達意見總數 361 378 之 80%。我希望政府決定代議政制的發展時，接受以上分析的主流民意，在一九八八年實施部分立法局議席的直接選舉。實現「香江更芬芳」的幾句曲詞「人民投入政事，逐漸達致希望、心境開朗、港人治港」。

主席先生，我期望香港政府不是跛腳鴨，也期望中國大陸不要干預香港的事務。不過政府必須提出事實以作證明，而八八年施行直選便是確證。披上虎皮不是真老虎，只是虛有其表，甚至是「鴨假虎威」。主席先生，你在十月七日發表就任第一篇施政年報，強調經濟繁榮及各種成就。一個月內便發生三件大事，即核電廠的工程錯誤、股市及期貨市場危機和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發表。幾件事的社會反應都損害市民的信心，福音說：「信者得救。」。香港人如果沒有信心，又有「誰來救我們」呢？

表一

綠皮書所列的選擇項目	立法局	市政局	區域市政局	區議會	團體及社團	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	
	在辯論／會議上發言的議員人數				意見書數目	意見書數目	所代表的個別人士數目
直接選舉並不可取	1	1	0	2	7	2 410	2 468
直接選舉不應在一九八八年實行(但無說明直接選舉在原則上是否可取)	4	2	0	45	181	23 496	25 881
原則上支持／並不反對直接選舉, 但不應在一九八八年實行	14	3	4	78	171	60 706	65 921
支持／並不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	18	13	6	121	229	35 129	39 345
原則上支持／並不反對直接選舉, 但無說明實行時間	1	1	1	11	4	779	842
原則上支持／並不反對直接選舉, 但並無提議確實的實行時間或所提議的實行時間前後不一致	2	1	0	4	6	976	1 005
其他意見	2	1	0	6	7	1 732	1 755
合計	42	22	11	267	605	125 228	137 217

表二

	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		預先印製內容相同信件		簽名運動	a + b
	意見書數目	所代表的個別人士數目 (a)	意見書數目 (佔此項意見書的比例)	所代表的個別人士數目	所代表的個別人士數目 (b)	
直接選舉並不可取	2 410	2 468	1 101 (45.7%)	1 101		
直接選舉不應在一九八八年實行(但無說明直接選舉在原則上是否可取)	23 496	25 881	16 094 (68.5%)	16 489	295	
原則上支持／並不反對直接選舉, 但不應在一九八八年實行	60 706	65 921	50 175 (82.6%)	53 976	223 866 (已減除重覆)	289 787
支持／並不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	35 129	39 345	1 313 (3.7%)	1 327		
原則上支持／並不反對直接選舉, 但無說明實行時間	779	842	—	—		
原則上支持／並不反對直接選舉, 但並無提議確實的實行時間或所提議的實行時間前後不一致	976	1 005	—	—		
其他意見	1 732	1 755	874 (50.5%)	874		
合計	125 228	137 217	69 557 (55.5%)	73 767	224 161	361 378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局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把講辭的最後一個部份花在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之上（以下簡稱報告書）。該日以後，我有較多的時間來研究報告書，特別是其中關於由雅捷市場研究社（以下簡稱雅捷）所做的兩次民意調查的結果。我並不打算更改我上次發言時就這兩個調查所作的批評，只不過今天我不會重覆再說一遍。

主席先生，從報告書在本局發表至今的兩個星期裏，行政立法兩局的憲制事務小組和政府民意匯集處的許雄先生及雅捷的代表有過數次的會議。同時社會上有許多抨擊報告書的意見：這些意見並非單來自支持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的人士，也包括了市場研究行業和統計學方面的專家。我可以恰當地說，我還未碰到過一個專家是支持調查問卷有關直接選舉部份的設計的（即報告書第二部份之附錄 + 附件 A 第 F3 及 F5 段），也沒有一個專家是接受雅捷就一九八八年應否推行直選的兩次調查的結果。

主席先生，我將把我要評論的大體上限於報告書中關於一九八八年應否推行直接選舉的部份，並且，我不預期我所說的會是巨細無遺的。我要說的有大部份是諮詢過市場研究行業的有經驗的專家而得出的。

第一點是關於雅捷的兩個民意調查的主要內容。我們必須留意在一封由民意匯集處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劃一印刷的邀請有關人士投標的信件中，首句是這樣寫的：「一個獨立的民意匯集處已經港督委任成立，負責蒐集及整理社會人士對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發表的「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裏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意見，並提交報告，最主要的字眼是「事項」。

根據一份雅捷的建議書的摘錄所載：「是項研究的基本調查目的乃是對綠皮書裏討論的事項（及選擇項目）搜集民意……」這裏關鍵的字眼的「事項（及選擇項目）」。

但當後來雅捷的問卷草擬好時，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雅捷所做的兩次民意調查，並沒有就綠皮書裏討論的事項徵詢民意，而是就綠皮書所討論的選擇項目徵詢民意。

一九八八年應否推行直選顯然是衆多問題中最主要的事項，但調查問卷的第 F3 部份因為照搬了綠皮書的總結第一六三段的四個選擇項目，完全沒有處理這個主要的事項，結果很不幸地，被訪者是根本沒機會被問及這問題。

問卷中關於直接選舉的第 F3 段是差不多逐字照抄綠皮書第一六三段所載的選擇項目的，甚至連那些選擇項目在綠皮書裏排列的次序都是一樣的。

根據專家的意見，把重心由「事項」轉移到「選擇項目」是一種隱晦而不當的轉變，結果是使到在一九八八年應否推行直選這個最要緊的事項上得不到直接的答案。這是一個根本的錯誤，其本身已經足以令該兩次調查在這事項上變得毫不可靠及無效。

其次，關於第 F3 段中的問題的用字遣詞方面，我所諮詢的專家以及曾透過傳播媒界公開發表意見的人士都一致認為從綠皮書的總結照抄出來的問題過於複雜和技術性，無法讓香港一般的市民明白，沒有任何專業調查公司會這樣草擬問題。

雅捷對兩局憲制事務小組所提出的解釋是雅捷認為該嚴格依從綠皮書的總結中所載的選擇項目所用詞彙，以及這些選擇項目在綠皮書中陳列的次序。但就綠皮書中某些直選以外的事項而言，雅捷所提並不真確。舉例來說，在第 A3 段即關於區議會的職權的一段中，我們可以看到問題裏加上了額外的文字，明顯地有所改善。同樣地，在處理選舉的先後次序和時間編排的 I1 段中，也加上了好些有用的字，使問題變得更易令人明白。我們必須留意一點，這些雅捷認為可以不照搬綠皮書的總結中所列選擇項目的確實字眼的部份，遠遠不及有關直接選舉的問題（第 F3 段選擇 4）來得複雜和技術性。因此一個明顯的問題就是為甚麼雅捷在那些比較不太複雜的問題上認為應該要加以改進，在整個調查最重要偏又最令人不滿意的地方卻隻字不改呢？

再者，在 F3 段中，選擇一是「不作改變」，選擇二是「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立法局議員的做法並不可取」，選擇三是「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一部份議員的做法，在原則上是可取的，但不應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由此可見，被訪者有三個很清楚的機會對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說一個「不」字，這三個問題全部都是有引導性的，明顯地暗示某個特定的答案，每個都缺乏一個提供相反選擇的問題來平衡。

當被訪者最後來到臨尾的選擇四，還要去到這條難懂的、極度累贅的問題的最末端才找到一個「或者直選議員」的選擇。

事實上在兩局憲制事務小組和雅捷代表兩次的會議當中，雅捷也接受在草擬問卷調查用的問題時每一間調查公司都應該跟從下列的基本原則：

- (一) 問題必須是預算的調查對象所能夠容易明白的。
- (二) 問題必須簡單，足以讓被訪者在思索答案時，腦海中仍然存留這問題。
- (三) 如果問題包含幾個不同的答案供選擇，則所有的答案都必須是清晰的，應涵蓋所有合理的可能性。
- (四) 問題的風格不可以是帶引導性的或會影響被訪者傾向某個答案過於其他答案的。
- (五) 問題對選擇背後的理念必須充份照顧。

雅捷既然接受上述這幾項基本原則，我完全無法明白它怎可以還擬出這樣子的關乎直選的問題，事實上，沒有一個同行的專家會替他們辯護。

第三點，F3 段的問題被專家形容為多層面式的問題，因為其中包含了好幾個層次的事情：

- (a) 關於立法局的三種議員的數目和相互比例；
- (b) 關於直選產生的議員和間選產生議員的分別以及有直選議員的可取之處；和
- (c) 推行直選的時間。

專家們都認為如果一條問題是像雅捷的這條包含幾個層次的事情，被訪者根本就無法充份了解問題，也不可能給予連貫一致的答案。事實上調查裏發現有很大比率的被訪者是「不知道／不明白」，這點正好顯示問題是太過複雜。

第四點，關於這些選擇項目在第 F3 段中出現的先後次序，專家們向我指出，老是按著同一的次序讓被訪者永遠都先聽到「不作改變」的選擇才到其他選擇，這種做法是不公平的。他們還告訴我一般的調查程序是要求選擇按規律輪流分先後提出，以避免行業人中稱之為「次序偏差」的錯誤。否則被訪者會傾向於接受第一個選擇，過於其他選擇。當訪問的過程像雅捷這個那樣長的時候，這情況尤為嚴重。因此，由於唯一容許答案支持八八年推行直選的選擇經常是問題的最後部份，這條問題對八八年推行直選的不公平就更突出了。

第五點，專家也向我提出在採訪員處理問卷的另一部份（第 F5 段）前所受的指示上也有錯誤。專家們稱之為「錯誤跳問」。在 F 段中，只有在 F3 段中選答選擇（四）的人可以繼續答 F5 段的問題。F5 段中包括六個選擇，都是關於一九八八年立法局的轉變的，其中包括推行直接選舉，這個安排是錯誤的。因為在 F3 段選答選擇（一）的人，即贊成維持官守、委任和民選議員人數和比例不變的人，可能同時希望看見八八年推行直選，即贊成 F5 段中的選擇五。在這個情況裏，F3 段中選擇（一）裏提及的「民選議員」將會被 F5 段中選擇（五）的直選議員所取代。但如果這些人不夠警覺，不曉得選答選擇（四）為第二提及（而這個情況是很可能發生的），那麼他們將不會有機會在 F5 段的各項選擇中作進一步的取捨。雅捷採用了這個「錯誤跳問」的程序，帶來的後果是支持一九八八年直接選舉的比率不公平地被削減了。如果你發覺我的演辭不易明白，這不是我的錯。它取材自報告書。

拿如此複雜的問題，用如此不明智的方法去問一個普通人，我們的政府會期望得到怎樣的結果呢？

主席先生，設計出此份問卷和決定把它用於不單是第一次的調查，也在第二次調查中，雅捷是沒有藉口推搪責任的。因為，雅捷至少可以有四次機會在發現很高比率的被訪者是不知道如何作答，尤其是第 F3 和 F5 段，或對它們沒有意見，或不了解這些選擇或不清楚有關的概念後可對問卷進行修改。在以下的每一個階段之後，雅捷都可以甚至應該已經對問卷進行改進：

- (a) 六次座談會—當雅捷看到很大比例的被訪者不明白以下名詞：
 - 全港性選舉
 - 選民組別選舉
 - 按地區劃分的選舉團組別進行的間接選舉

這些名詞只在第 F5 段的選擇（五）和選擇（六）被引用。而這兩個選擇是唯一容許一九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的選擇。

- (b) 一百個被訪者的試驗調查—雅捷應該可以發現「不知道」佔了很高的百分率。
- (c) 第一次調查—這顯示了百分之四十的被訪者對 F3 的答案是屬於「不知道／無意見；不了解；不清楚」的類別。
- (d) 在第二次調查前進行的座談會雅捷應該可以再一次發現相同的嚴重問題。

故此，雅捷必須解答以下兩個問題：第一，為什麼雅捷會草擬出並採用了一份所有市場調查專家都認為不值一晒的問卷？第二，為什麼雅捷不對此問卷作出任何改進？

雖然曾有人在較早時間已要求公開問卷的內容，但民匯處和雅捷都堅持不予公佈。這也是眾多專家引為詬病的一點。當民匯處和雅捷在兩局憲制事務小組的其中一次會議內被問及此點時，它們的答覆是怕預先公佈問卷內容會使被訪者可先行預習，這將不利於問卷調查。但是，專家們認為這一觀點並不正確。因為雅捷要調查的並不是市民對某些商品如洗潔精的態度，可能這些調查需要被訪者給予即時的反應。但從綠皮書內各事項的本質及複雜程度去看，如能預先告知被訪者有關的問題，他們給予的意見將會更為深思熟慮。事實上，民匯處和雅捷早已知道問卷內的選擇項目是與綠皮書所列的完全一樣。既然綠皮書已是一份街知巷聞的文件，把問卷內容保密就變得完全缺乏理據。再者，如問卷內容能順應要求對公眾公開，問卷的設計肯定會有所改善。並且市民呈交民匯處的意見也能更對應問卷的內容。

主席先生，鑑於這兩個民意調查有這許多錯誤和失敗之處，香港人理所當然地會問：那裏出了亂子？至今我們看不到清楚的答案。因為民意匯集處、政府和雅捷都像在搓球似的把責任你推往我身，我推往你身上，雖然開了幾次會議，但兩局的憲制事務小組仍未收到這幾方面的任何滿意的解釋。似乎雅捷所作的調查裏的眾多問題皆因綠皮書而起，而綠皮書是政府草擬的，其中羅列的選擇從未被預算為問卷設計模式之用。但雅捷不知何故決定逐字逐句的照搬綠皮書總結中的選擇進問卷之內，而港督委任成立的民意匯集處也不知何故明知情況如此仍容許雅捷如此做，也許一個比較仁慈的形容是這情況就如一個瞎子引著另一個走路。

主席先生，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又怎能怪責市民懷疑這兩個調查是為香港政府名義而進行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壓止在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呢？我們又怎能怪責市民把這兩個有關綠皮書的民意調查與中國對八八直選的強烈反對連在一起，並視此政制檢討為一個騙局呢？

主席先生，政府實在需要向市民證實它並非任何欺詐公眾的計劃的一份子；政府並須確保它將在考慮到市民的利益後，作出一個公正的決定。

基於這些原因，我贊同好些曾就這兩個民意調查發表了意見的專家意見，要求政府完全拒絕接受雅捷就問卷的 F3 及 F5 段所得出的關於八八年應否推行直選的結果。

主席先生，那末我們應如何處理這份報告呢？我並不認為我們應對整份報告不予理會，因為它仍載有一些其他民意調查的結果及意見書的有用數據。事實上，如以適當的方法去理解整份報告，它實際上指出了絕大多數的意見是支持八八直選的。

首先，我會先看一看其他的民意調查。我建議採用由缺席的黃宏發議員所提供並已傳閱本局所有成員的一個圖表。此圖表的標題是「對九個全港性隨機抽樣調查（有十一個結果）在八八直選問題上的分析」。這些調查，經撇除「無意見」的數字後將贊成與反對的比率重新調校後顯示出支持和反對八八直選的百份比羅列如下：

贊助	調查機構	贊成	反對
(1) 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發展小組	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發展小組	38%	62%
(2) 南華早報	模範市場研究社	58%	42%
(3) 南華早報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54%	46%
(4) 南華早報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66%	34%
(5) 南華早報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69%	31%
(6) 四份報章	香港市場研究社	77%	23%
(7) 四份報章	香港市場研究社	76%	24%
(8) 四份報章	香港市場研究社	68%	32%
(9) 四份報章	香港市場研究社	65%	35%
		69%	31%
		68%	32%

我現在必須用一些時間去處理上述第一個由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發展小組進行的調查。這組織的代表在昨日曾向兩局議員辦事處申訴部提出了投訴。他們的不滿源自民匯處報告及某些高級政府官員都錯誤地理解它們的調查報告。在他們的調查中，被訪者是可以選擇他們認為最適合進行直接選舉的年份；故被訪者可以選擇一九八七年、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和直至一九九七年的年份。數據顯示一九八八年是進行直接選舉最受歡迎的一年。他們的代表告訴我們把支持其他年份進行直接選舉的百份比率合起來作為八八直選的總百分比是完全錯的。雖然被訪者並沒有被問及直接選舉是否應在一九八八年進行，但結果明確顯示在所有支持香港進行直接選舉的市民中，支持八八直選的仍是大多數。當我們正確理解此調查的結果後，我們就再不能說此調查的大部份被訪者是反對八八直選。故此，所有有效的全港性民意調查全部顯示支持八八直選者明顯地超過反對的人。

接着，讓我看一看那些意見書。我建議把它們分為三類：

- (i) 沒有選擇給提供意見者的預先印製劃一意見書；
- (ii) 設有選擇給提供意見者的預先印製劃一意見書；
- (iii) 個別人士手寫的意見書。

有關第一項，我認為把這一類意見書與由簽名運動收集到的意見分開處理是不切實際的。事實上，根據專家的意見，我們是沒有理由把它們分開的。故此，在簽名運動中收集到的 223 886 個簽名（已經扣除了 9 485 個重複簽名）應與 73 767 位以沒有選擇給提供意見者的預先印製意見書來提供意見的個人同樣被視為個人意見書。從這角度去看，225 213 位提供意見者（佔此項總數的百份之七十六）是支持八八直選的，而有 71 566 位提供意見者（佔此項總數的百份之二十四）是反對的。

至於上述第二項設有選擇給提供意見者的預先印製劃一意見書，26 833 位提供意見者（佔此項總數百份之七十二）是支持八八直選的，而有 10 325 位提供意見者（佔此項總數的百份之二十八）是反對的。

至於上述第三項個別人士手寫的意見書，11 185 位提供意見者（佔此項總數的百份之四十七）是支持八八直選的，而有 12 379 位提供意見者（佔此項總數百份之五十三）是反對的。

當把上述第一、二和三項加起來，支持八八直選者以百份之七十四對百份之二十六超過反對者。

故此，我完全同意我的同僚黃宏發先生所言，如果把民匯處報告書正確分析和理解，它將顯示出一個明顯的大多數是支持在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的。我的同僚雷聲隆博士今天沒有出席會議，但要求我轉述他也同意此結論。

主席先生，我建議行政局在省覽此報告有關是否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的事項時採用此方法。

我希望行政局也能注意以下幾點：

- (a) 在分析此報告的結果時，行政局必須同時小心考慮公眾提出的眾多有用意見，包括了專家們對雅捷所進行的兩次調查的意見。
- (b) 在作出決定前，行政局最好能向公眾公佈它衡量此報告的準則。
- (c) 行政局必須向公眾詳細解釋它的決定，尤其是有關是否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選這至為重要的事項，因為公義不單要求實踐，還要明顯地被看見得到實踐。

主席先生，政府曾再三向香港市民承諾一九八七政制檢討將是一個真正的檢討。香港人被鼓勵多提意見。很多人都有這樣做。雖然公眾對八八直選的意見是以很不公平的方法鋪陳在此報告內，但結論仍是很明確：支持八八直選在香港是佔明顯的大多數。

主席先生，請政府向我們顯示它的大無畏精神，在這情況下作出一個唯一能使它完全回復信譽的決定：請給予香港人在一九八八年一人一票吧！

廖烈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在短短的時間內收集到這樣廣泛的公眾意見，更兼監察委員的小心審核和觀察，證明民匯處已盡其所能，準確和公正地執行任務及依照職權範圍所定程序行事。本人認為這報告書是值得社會大眾及本局所接納，作為評估民意對代議政制發展的根據。

報告書內容詳盡，足可供我們仔細研究，至於結論如何，則屬見仁見智，本人認為不應固執任何一方意見，而應以比較客觀的眼光，冷靜的頭腦，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去評核它的內容。此外，因為各界人士意見紛紜，觀點各異，採集意見方法更是包羅萬有，大家要求觀點言論一致，是不可能的事。最主要的是從大體着眼，看看內容大致是否和一般意見相符，言論及方法大致相同，小節的地方可以毋須過份渲染及強調，這樣才能達到一般的共識和未來政制發展的方向。

今天本局的辯論，主要是關注報告書的內容，從而達到一個比較共通的發展方針，以供政府於最後制訂白皮書時參考。本人基於時間所限，不能逐點評論，現只就下列幾點提出本人的觀察所得。

- (一) **有關官守議員問題**
民意充份顯示大多數支持保持現有官守議員數目，甚或略為增加，目的是要保持立法局的有效運作，及由有關官守員直接解答問題，和向本局作出明確交代。本人完全同意這點。
- (二) **有關委任議員人數問題**
報告書顯示略多人數支持保留現任人數，但亦有部份意見主張減少委任議員數目。本人認為，委任議員有其特色，理應加以保留，以繼續協助本局的全面有效運作及提供專業意見。但本人亦不反對在可能範圍下，稍減委任議員人數而由增加功能團體代表以取代。
- (三) **有關功能組別議員問題**
大眾的意見，多數認為保留現行制度，即由 9 個功能組別選出 12 名代表進入本局，但亦有部份市民主張加入新功能組別或議員人數。本人原則上贊同略加功能組別，以加強其代表性，但由於申請加入者甚多，取捨方面，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 (四) **有關選舉團議員問題**
大多數意見都主張不改變現行制度，即由 12 選舉團各選一名代表。但亦有小部份意見主張按地區選民組別數目，增加各一名代表或全面增加人數。本人認為，倘若 2 個或以上選區合併選舉，而選區的人口比例平均，則議席當可維持不變。倘若某些選區人口差距過大，政府應加以詳細研究，給予另行劃分。

(五) 有關直接選舉問題

這是最為大眾關注和爭論的問題，但結論亦甚為明顯。即原則上大多數市民支持直選，但大多數市民不贊成在明年舉行，理由是時機尚未成熟，而推行方面亦過於倉卒，應需要較多時間制訂一個全面計劃。本人完全同意這個見解，同時有關直選，政府應早日訂下一個實施的目標及時間，以顯示推行民主制度的誠意及決心。

(六) 有關立法局主席問題

毫無疑問，大眾都絕大多數贊同由港督續任主席，正如本人以前主張一樣。

(七) 有關選民及候選人年齡問題

大多數意見都主張保持現行的 21 歲為起碼年齡，理由是 21 歲以下的青年對公民認識未深，而任何急劇的改變，只會為本港社會帶來不利的影響。關於這點，亦和本人以前在本局辯論政制發展綠皮書時所主張的一樣。

(八) 其他問題

最後，很多意見都是支持未來政制發展步伐應和基本法的起草互相配合，採用循序漸進的方法去推動政制發展。本人同意這個見解，並認為根據本港現行發展及中英有關香港前途協議，這個方針是合乎本港利益的。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民意匯集處的成立和它所搜集的市民意見是為本港未來政制發展作出一定的努力，值得本局的支持和市民大眾的合作。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我們這個文明社會，不論喜歡與否，我們每天都會被各式各樣的數字所包圍，如果處理這些數字時判斷力稍弱，我們可能會被誤導，形成錯誤的觀念，甚或造成思想桎梏，無法解脫。羅素在他的自傳裏說過，他常常想知道數字怎樣支配潮流。然而，晚年的時候，他認為情況恰好相反，是潮流支配數字。

主席先生，說到被數字所包圍，相信在座各位在過去兩個星期，細心閱讀民意匯集處的篇幅甚長的報告書時，都不會缺乏那份共同經驗。然而，我們得向民意匯集專員和該處的職員致意，他們如期完成了這份無人會羨慕的繁重工作。此外，還向兩位監察委員李福逵先生和蘇國榮先生致意，他們不辭艱苦，悉力完成任務。整項工作的效率實在值得嘉許，即使用香港的標準來衡量，也是效率奇高。

主席先生，為免浪費時間，讓我從本港政制日後發展的角度出發，就如何衡量整份報告書簡略評論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內的幾項一般要點。

正如所料，市民對綠皮書的反應，集中在本局是否適宜設立直選議席的問題上。據報告書所示，95%被訪者就這問題發表意見。我一點也不感到驚奇。直接選舉是綠皮書發表前後本港傳播媒介宣傳最多的問題。這問題得到很高的回應率又顯示了甚麼？是否真如一些評論者所言，顯示了本港市民的政治意識日漸提升？抑或只說明了市民較易受傳媒或政治活動家所影響，支持一些他們並不完全明白的東西？我們應否把一模一樣的表格式來函或簽名運動，看作市民有意識地支持一個他們認為值得爭取的目標？還是把這一切看作模仿真正政治醒覺的一種諷刺？主席先生，我實在不相信民意匯集處所收到 13 萬份以上的意見書或 22 萬多的簽名，能夠圓滿解答上述問題。支持直選者利用簽名人數來證實他們的目標正確，反對直選的人士亦可以同樣利用意見書的數目這樣做。結果，這些統計數字非但不能令我們了解實況，反而會令我們對實況更混淆不清。為此，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在評估民匯處的報告書時，不應過份強調那些數字，因為這樣評估殊非正確。相反來說，我建議政府多留意意見的內容。像政制改革這樣重要的問題，最後決策必須倚重於理性的分析，而非發言者的多寡。

主席先生，我反對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的事，認為此舉過於草率和危險，已是眾所週知。至於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我們應該重視大眾意願至甚麼程度和我們為甚麼要這樣做。

政府一直受人批評，被指在很多問題上漠視民意，不夠民主。就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而言，或者其他調查報告、簽名運動也是一樣，我想闡釋一下我的看法，一個由民意支配的政府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政府。因為「民意」一詞經常為鼓吹直選者所利用或濫用。簡單來說，如果政府由民意來支配，凡是人民的心願，都要付諸實行。任何相反的意見，不論如何中肯有理，都被認為居心叵測。然而，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應如何確定民意的內容和表達意願的途徑有效至甚麼程度。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現在剛好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倪少傑議員繼續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至於富爭議的事項，例如直選問題，意見分歧實在所難免，而在紛紜的意見中，有些是深思熟慮的，有些卻可能是魯莽的。鼓吹八八直選的人士經常採取論人數的方法，將所謂大多數的意見作為人民的意願。即使這些意見與社會其他人士的意願相違背或長遠來說會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他們亦在所不惜。很明顯，那些易於感情用事的熱門問題，例如政制改革、工人福利、核電等，很容易便可找到為數可觀而一致的意見。關注團體亦知道有需要策劃激動的群眾活動，例如簽名運動、示威等。能夠策劃這些活動便顯示能夠獲致表面的團結及民意支持。主席先生，在大多數市民仍缺乏政治意識及對政治問題漠不關心之際，如政府遵照這些表面的團結及所謂民意行事，對整個社會的利益可能會造成很大的損害。

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報告書自從在 2 星期前發表以來，出現了過度激烈的反應。對那些誓言要取得大多數市民支持八八直選的人士來說，此次調查結果實令他們失望，這點是可以理解的。至於那些指責政府在匯集民意時缺乏誠意或心存偏見的人，我必須指出他們惡意的指責是不奏效的，因為我們實難以想像政府會罔顧一切而單憑調查結果來決定是否進行政制改革。較合理的說法是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只是多項考慮因素之一，除此以外，還有其他更重要的考慮因素。

主席先生，我必須再次強調，香港的經濟是以出口帶動，很容易受到一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我們根本沒有條件去付出代價，在政治改革上做實驗，以社會未來的安定繁榮為賭注，這是我們在冒險嘗試前必須面對的現實。另一個現實是本港政制與基本法的銜接問題。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都必須承認這問題是我們現在以至一九九七年所必須面對的，而未來的政制發展白皮書亦必須正視這問題。此外，我們亦須緊記，本港經濟的成功是建築在穩定及可預知的政治架構之上，主席先生，我深信現行的政制可確保行政機構務實及有效地運作，我相信白皮書亦須審慎考慮這一點。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其中有關八八年立法局應否有直選議員，報告書分類上令人十分詫異。我同意布政司霍德先生曾經講過：香港人對代議政制發展的步伐上意見分歧，但我也相信問卷設計的技巧可以得出與實際選擇作答上的混淆，因而會產生不真確的結果。而且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將近 7 萬份有組織預先印製單一答案的信件，列為個人正式意見，而自願附填身份證號碼的 23 萬人簽名，則不列入計算。其實就兩者表達意見的可靠性來說，後者是在光天化日下完全出於自願簽名並附填身份證號碼的，所以肯定高於前者。為此本人對這份報告書作出分類的手法，認為是絕不客觀、絕不公正。

主席先生，香港人要求漸進的民主制度及一九八八年應有部份直選的呼聲越來越高，政府不能忽視更不能敵視。一般市民和本人對政府近期表現的批評或質疑是基於「愛之深、責之切」的心態，其動機完全是善意及善良的，絕無玩弄什麼把戲的意圖。上星期布政司點名指責，本人毫不介意，但深表惋惜。其實政府的聲譽、形象、威信應該由市民大眾從政府的表現來評估的。政府認為不需要我和李柱銘議員提醒，假如是真的，我們連提醒和質疑政府都不可以說的話，我這個經由功能組別選出來的議員還能做些甚麼？

主席先生，本人深切期望閣下和行政局成員對民意匯集處這份備受爭議的報告書，必須縝密研究、詳細評估，作出明智的抉擇。因為布政司在諮詢期間接受《亞洲週刊》訪問時，信誓旦旦說：「今次的檢討，港府是將信用押上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由於關係香港未來政制的改革與發展，極受各方關注。自該報告書在本年五月發表後，政府即動用不少人力、財力和物力，為綠皮書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工作，以鼓勵市民大眾發表意見。同時更成立獨立的民意匯集處，以蒐集及整理社會人士對政制綠皮書的意見。並委派李福逵太平紳士及蘇國榮太平紳士為獨立監察委員，負責監察民意匯集處的工作。上述的一切皆顯示了政府對政制發展檢討的重視和誠意。

是次民意調查，甚為全面。它不但收集了本局、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地方團體、各社團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更包括了傳播媒介的報導及簽名等資料。除此之外，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人數達 6 000 人的兩次民意調查。在過去這 4 個月的諮詢期，民意匯集處共收到超過 13 萬 4 千份意見書及人數達 22 萬多的街頭簽名意見，可說是本港有史以來民意收集最多和最全面的一次。

主席先生，在這樣龐大的民意徵詢工作中，絕難有十全十美，相信也難以寄望這次的諮詢能帶來一個能滿足各方要求的結果。事實上顧問公司問卷內有關八八直選問題，確實是較繁複應予改善。不過這些缺點，絕不可作為全盤否定這次民意價值的藉口。同時，我們若小心察看這條問卷問題時，也並非難以明白。由於顧問公司人員在一些繁複問題發問前先用咭加以介紹，故此假設答問者是明確的支持八八直選，則絕不會選答“保持不變”，更不會選取“採用直接選出立法局議員的做法不可取”或“認為採用直接選出一部份議員的做法是可取的但不應在八八年推行”這兩個答案。故此必會選擇餘下合適的答案。至於部份人士認為問題中只有一個贊成八八直選卻有幾個非八八直選的選擇，便會削弱了贊成八八直選的機會。這種論調也未必可能，因答問者若已明確的支持八八直選，則不論反八八直選之答案是多是少，也只必會選取贊成八八直選的唯一答案。除上述原因外，由於雅捷市場研究社的兩次民意調查訪問人數達 6 000 人之多，其所得出的結論對制訂政制白皮書時，有一定份量的參考價值。

主席先生，為了得到一個比較全面性的檢討，市民的意見不論是以任何形式或任何途徑表達，政府亦應加以小心考慮。當然在考慮時，對每一種不同來源或不同性質的意見必須詳盡分析其可信的程度及重要性。就以街頭簽名或預先印製且內容相同的意見而言，雖然這兩類意見我們難以確定他們有否受誤導簽名或偽冒簽名等影響，但在政府政制檢討中，也不可完全忽視，同時在處理時也應特別小心考慮。

主席先生，在這兩天，我曾先後嘗試諮詢觀塘區 33 位區議員對這次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意見，結果有 17 位區議員認為該報告書原則是可接受的，10 位區議員認為報告書不能接納，另外 6 位不在本港或未能聯絡上。總結而言，本人認為民匯處能於短短的 4 個月完成一個相當全面、廣泛而有代表性的民意調查報告，實屬難能可貴。同時，這個報告是在兩位獨立監察委員悉心監察下，其可信程度自會更高，因此本人認為今次的報告書原則是可接受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去年度立法局會議席上，我曾就有關「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的動議提到本人是支持直接選舉的，但對應否於一九八八年執行則仍有保留。因為我相信任何一種政制的改革，都應該謹慎及按部就班地去實行，絕不可操之過急。本港社會是易受各種因素影響，故不能以 500 多萬人的安定繁榮作賭注，我們應採取審慎的態度，使現在才開始萌芽的民主制度能夠有機會成長，待市民的政治和社會意識到了較成熟的階段，才作這個重大的改革。

當時我亦提到負責蒐集民意的民意匯集處責任非常重大。如果民意匯集處最後得出的結果，顯示大部份香港人都支持八八年推行直選，我贊成聽從多數人的意見，因為既然最先是政府要求市民發表的意見，如果最後不加以重視，便會失信於市民。

這次民意匯集處就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所出版的報告書，確是引起了不少的爭議。不過，在整個過程中，我觀察到的是整個綠皮書的目的，實是對代議政制發展的檢討；而八八直選，只不過是整個檢討中的一個環節。故此，報告書的精神是反映社會各界人士對整個代議政制的意見，而我們應該全面地以一個較公正的態度去看整件事。

我身為科學工作者，希望從客觀的角度去看是次的報告書，及提出一些意見。我曾與香港大學統計系的同事討論此事，對於民匯處報告書中最具爭議的部份，即是關於立法局直接選舉，作了較詳細的分析。

首先，市民向民匯處呈遞的意見書，只是來自一小部份人士，這種遞交方法是屬於一種偶遇式的抽樣調查（Haphazard Sample），而非概率（隨機）的樣本（probability sample），故無法將各種意見的比例引伸至整體人口。不過，我們要重視的是這些意見書所提的見解，如支持或反對直選的理由等，因為這些意見都極具參考的價值。至於簽名運動，也是屬於非概率（隨機）的抽樣方法，由於簽名與拒絕簽名的人數沒有明確的記錄與比較，故無法知道真正支持直選人士的百分率。與此同時，那些在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意見書」，其實質與簽名運動沒有多大分別，故這類意見書亦應分開處理。

至於民匯處所委托「雅捷市場研究社」及其它 4 個機構以全港成年人口為對象的問卷調查，均採用了隨機抽樣調查方法，故宜把注意力集中在這些調查的結果（見民匯處報告書 13.37 及 13.39 段）。在這 4 個民間機構中，只有「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發展小組」是與「雅捷市場研究社」採取面對面的家訪形式，而其他 3 個機構則是用電話調查的形式。據悉「香港市場研究社」曾就支持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做過 4 個不同時間的調查，所得的結果分別是 54%，54%，49% 及 46%，是有明顯的下降趨勢。至於「市場策略研究中心」所做同類的 3 個調查，所得的結果分別為 41%，41% 及 62%。但該中心的代表在一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所舉辦的「民意與民意調查」的研討會中指出，所得 62% 的結果，是先對被訪者作一番解說，是屬於「先教育，後取答案」的調查方式；這與被訪者以即時反應作答的結果，會有一定的出入，故其代表性有值得研究的必要。

另外一點我想指出，在報告書的 13.39 段內，所列出「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發展小組」對有關支持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選的 19% 調查結果，是未能反映該調查的真正內容。理由是該調查是在詢問被訪者是否贊成直選後，再要求贊成者自行填上適合推行直選的年份。19% 只代表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的人士。其實，我個人認為，支持在一九八七年便推行直選與支持在一九八八年有直選，二者之精神無異。故此在 19% 以上加進贊成一九八七年便推行直選的人士，其比例應是 22.3%。但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支持在一九九〇年才開始有直選的亦佔 14.3%，在一九九〇年或以後才有直選的佔 25.8%，由此可見，很多人都關注直選與基本法的銜接。

「雅捷市場研究社」在設計問卷時是按照綠皮書第七章的「摘要」抄錄，致使關於八八直選這問題未能簡單清晰地表達。當然，問卷調查應以整個代議政制為目標，但既然八八直選是與立法局有關的一個事項，亦是近來市民最關心的問題，故此在民意調查時，亦應以最直接及簡單的形式來問這個問題。如果調查問卷能以綠皮書中第 107 段所列有關直選問題的選擇來擬題，問題便會較為清晰，被訪者較容易作答。

主席先生，我從附在民匯處報告書內，監察委員就民意匯集處工作所呈交的報告書中，知悉監察委員是遵照一個嚴謹的監察程序，觀察民匯處各方面的工作。他們在結論中，斷定民匯處已妥當、準確和公正地執行任務，及依照職權範圍所定的程序行事。再加上我個人閱讀整份報告書後的感覺，認為民匯處是以誠懇的態度來表達所收到的各方意見。因此我認為雖然報告書內一部份的資料分析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但整體來說，這個報告書是可以接納的。

對香港來說，八八直選是一個重大的轉變，我認為除非可以肯定有超過 50% 市民的支持，否則不適宜在一九八八年便作出如此大的變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海文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盡量簡單扼要地提出意見。

就民意匯集處有關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的報告書進行的辯論，特別是李柱銘議員博學的評論，令我想起荒誕劇場，劇中人物是「徒勞無功」對「不成大器」，扮演這兩個角色的演員並沒有正式的劇本，他們只靠逐步摸索去演出。負責是次檢討的人們亦感到為難，但專業人士的自尊迫使他們在這項工作中找出一些意義，因此，人們對實況的詮釋便大相逕庭。處身於一些新奇而莫名其妙的事中，一般觀眾均享受到一刻的刺激，但到劇終離場時心頭頓感不舒服，因為故事的寓意仍然是懸疑不清。

不過，倘若我們剖析形勢，便不難發現事情實在是相當簡單的。當局在一九八四年作出一些承諾，但由於情況有所改變，以致不能充分履行這些承諾，至少須要更改一下時間表。一俟新的藍圖擬定後，要解釋為何必須更改原來計劃便應比較容易。這樣一來，便可省卻許多辯論和譏刺。但這個步驟需要坦率直言及承認策略錯誤的勇氣，而這種勇氣不是垂手可得的。我們均應汲取了教訓，知道在處理如此重要的事情時，訂定明確的目標和以清楚的方式去表達，遠勝於採取轉折的外交手法。

為免所有有關人士感到不快，政府決定將選擇的責任委諸人民，以掩飾其放棄以前所持立場的行為。代議政制綠皮書載述多項可供選擇的方案，並剔除那些不再適用於新形勢的方案。只有寥寥可數的人仍然訛稱綠皮書是一般人易讀的文件。當然，當局亦不能直接解釋綠皮書的背景，否則便是冒着即時會有人投訴政府干預的危險。

當局於是設立民意匯集處去測試社會人士的意見。目前來說，純粹的政治考慮因素已掩蓋了民匯處所作出的努力，但撇開這些因素不談，民匯處在極短的時間內完成的工作，成績是非常卓越的。我們應向民意匯集專員及其屬下人員熱誠致謝和祝賀。民意調查的結果是可以充分預測的：在民意調查中，大部分人士均認為有需要作出改變，但卻認為不必在一九八八年進行；較少人選擇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較大部分的市民仍然固執地保持緘默。這項檢討是否徒勞無功？或許是吧，不過亦不盡然。

就綠皮書進行的辯論，以及民匯處的辛勞工作並不是完全沒有用處。調查結果提供一些市民急需的公民教育，而且亦透露了民主改革者的真正身份。這些人士首先是正確地抨擊綠皮書的內容有些隱晦不清及沒有載述當局承諾的所有選擇方案，李汝大議員今日已再次抨擊。但是不認識或不接受客觀現實的人顯然是缺乏一般常識的，而客觀現實可能會使當局有需要改變其政策。我們姑且把這些人視為理想主義者吧。

不過，人們若太沉醉於自己的理想，便會不知道或不能覺察社會人士對可供選擇方案的實際感受，同時，他們會大聲疾呼，自稱只有他們是代表社會人士的。我認為他們是非常差勁的政治家。

倘若這些人士為了無法提出更充分的理由或無法作出更準確的預測而提出毫無意義的投訴作為煙幕，以掩飾所引起尷尬的局面及挫敗的情緒，則他們是不成熟、虛偽或不負責任的政治家。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明白一個事實，就是不能夠接受失敗的人永遠做不到成功的民主倡導者。這是我們應該從這次事件中汲取的第二個教訓。

相信本局議員及其他人士都會記得，那些在本年七月間舉行的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辯論中反對急速進行政制改革的人士，事前曾作出承諾，謂會尊重民意匯集處的民意調查結果。然而，若干贊成早日推行直接選舉的人士則提出警告說，倘若不能爭取到他們所倡議的「民主制度」，他們便可能會離開香港。這些人士竟然作出如此幼稚的恐嚇，那麼，我們還能期望香港會有甚麼形式的民主？既然他們表現這種自我中心的行為及企圖作出心理恐嚇，他們對香港及其將來還會承擔甚麼程度的責任？對調查技巧及民意蒐集方法出現所謂瑕疵的抨擊，又給予我們什麼啓示？

讓我們面對事實：倘若民意匯集處確曾給予雅捷市場研究社更具體的指示，又或者該研究社照李議員所建議，將所擬的問題大大偏離了綠皮書所用的字眼，又不知道會引起怎樣的憤怒呼聲！反過來說，倘若民意匯集處的調查結果恰巧符合那些贊成推行直選的人的願望，人們對民意匯集處的批評會不會如此強烈？在此情況下，又會有多少憤憤不平的市民可能會走到街頭上，反對民意匯集處的「不利」調查結果？為何那些未能爭取本港市民全力支持的活動家會認為這種情況對他們「不公平」？以本港市民的務實精神來說，調查結果又有何「不尋常」之處？一直以來，本港政府已極謹慎地避免影響評估工作，改革者在談及缺乏信用，抨擊本港政府的當兒，其實豈非正在譴責本港市民作出錯誤的決定（至少在改革者心目中是如此）嗎？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承認，有些人若不能得到他們所想得到的事物，便永遠不會罷休，他們甚至會利用民主原則作為藉口，去掩飾基本上毫不民主的行為。他們得不到手時，便叫政府做「跛腳鴨」。本港政壇的領導人物，不可以是一些缺乏遠見或對整個社會缺乏責任感，只為本身所屬小組的利益着想的人士。不成大器的人物並非必需的。我們所需要的，是敢於承擔責任的人，他們亦要有洞察力和自知之明，以及知道可以達成那些實際情況。幸虧本港確有這樣的人。對於他們盡心為社會效力的精神，我感到十分鼓舞，並且深信這些人士（而非那些目前在大聲疾呼，但毫無說服力的人士），終會帶領本港市民順利通過這過渡期及未來的日子。

無論當局就綠皮書的方案作出什麼最後決定，我亦希望在一九八八年時，本局全體議員，不論是委任或民選議員，均會接受考驗，以評定我們在過去3年來個別或集體所真正取得的成果。那些強烈要求民主的議員，應該是首先主動接受這個挑戰的人士。

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已遵照其職權範圍提交報告書，其調查結果及蒐集意見的方法，市民均有目共睹及可自行作出結論，民意匯集處只是負責把調查所得的結果提交出來，而非就該等結果作出決定；人們批評民意匯集處的工作，其實是負隅頑抗的錯誤行動，目的是暗示目前所得的證據不足重視，希望藉此影響當局就政制問題作出的最終決定。這些證據當然還包括沉默的大多數的意見，他們對此事不表示意見，已證明他們希望維持現狀。他們只希望能夠繼續工作，對別人鼓吹的不良政論不感興趣。我們不應小題大作，而應重視中國人的一句成語：「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當前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真老虎」、「不是紙老虎」、「老虎頭上釘虱癢」，上星期同樣時間，在這裏，一口氣跑出了三隻老虎來。三隻老虎一「虎、虎、虎」，不知怎的，我忽然想起，日本軍國主義者偷襲珍珠港計劃的代號。我親身經歷過這一段歷史，感觸特別深。這一段歷史，以不義的偷襲開始，而以慘敗的投降告終，帶來了無數的死難和苦難，換來了人類的進步。人類總是要進步的。

放出這三隻老虎的霍德先生說：「有人試圖引起市民極度懷疑民意匯集處的公正無私和政府徵詢市民意見的誠意，這實在令人感到十分遺憾。」的確令人感到十分遺憾，但引起極度懷疑的，不是所說的「有人」，而是民匯處的《報告書》本身。假如沒有一本這樣的《報告書》，我不相信有人會有這樣大的本領。事實擺在眼前，市民是有眼睛有頭腦的，並不是阿斗。沒有事實，任何試圖都會不起作用。

霍德先生又說：「現在政府的誠信和動機竟受質疑，我們深感憤慨。」憤慨得太快了，現在受到質疑的，只是《報告書》中意見的分類和民意調查的問卷設計。雖然民匯處是政府委任的，雅捷市場研究社是民匯處委託的；但政府說，民匯處是完全獨立的，政府絕不參與干預工作；民匯處也說，雅捷市場研究社是完全獨立的，民匯處絕不參與干預其工作。既然如此，果真如此，政府又何必這樣急急憤慨呢？政府是否會受到質疑，還要等到明年二月初《白皮書》發表時才分曉。到時沒有質疑，任何人都不能去引起；有質疑，任何人也都不能遏止。《報告書》還要由行政局去評估，去作出決定。憤慨得那麼急，難道已經作出了評估和決定了嗎？

受到質疑的是，民匯處負責的意見分類和雅捷的問卷設計。先說意見分類：

民匯處的意見分類中，本來就有一項「簽名運動與同類文件」的，《報告書》中只有「簽名運動」，而無「同類文件」。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信件，所代表的個別人數是 73 767，其中 97% 是反對八八直選的。這不是「同類文件」，又是什麼呢？為什麼偏偏要把它列入「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的分類中呢？我強烈要求：必須把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信件，與簽名運動合併為一類來計算和評估。

剔除了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信件後，餘下的個別人士及聯名人士的意見書，還可以分兩類：一是親筆寫去的意見書，一是屬問卷形式的意見書。這兩類的性質也有不同，民匯處為什麼要把兩者混淆起來，又不說出其中各自支持和反對八八直選的人數和所佔的百分比呢？我強烈要求：民匯處必須將餘下的意見書分作這兩類，並向市民公開宣布，每類中支持和反對八八直選的人數和所佔的百分比。

假如把意見分作上述三類：親筆寫來的意見書、屬問卷形式的意見書、簽名運動及同類文件，這樣，我會預測，支持八八直選在每一類中都佔絕大多數。這才是真正民意的真實的反映。

昨天，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小組，會見了立法局的當值議員，向民匯處提出強烈抗議，抗議《報告書》錯誤引用其調查，說反對八八直選佔 33%，其實在該調查中，支持八八直選是在各種選擇中佔最高的。在引用之前，民匯處為什麼不先向該小組諮詢一下呢？民匯處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不是有這樣的一項嗎：「發信給主辦民意調查的人士，請求提供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以協助本處對這些調查作出評論」？這個錯誤，豈不是明知故犯嗎？

民匯處的公正無私受到質疑，不是無緣無故的，不是有人試圖引起的。再來說雅捷問卷設計。

監察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有兩句耐人尋味的話：「最令我們費解的是，有若干民意調查明顯地採用同樣方法和抽樣範圍進行，但卻得到不同的結果。」「至於這些調查結果是否正確可靠，則有待讀者審慎研究各項有關調查分別採用的方法，然後自行作出判斷。」

這位監察委員說得太客氣婉轉了，只要把各個調查的問卷比較一下，便一目了然，並不費解。

其實，結果並不全是不同的。除了八八直選外，雅捷和其他九個以全港成年人口為對象的調查，結果是大致接近的。為什麼有關八八直選的調查結果，雅捷和其他的差異這樣大呢？問題就出在有關這一部分的問卷設計上。直至今日為止，我還沒有知道，有哪一位統計學的專家，曾公開表示過，雅捷的這一部分問卷設計是無引導性的，是符合統計學的原則的。

我沒有什麼統計學的專業知識，只以一個普通的被訪者去看這份問卷，就覺得八八直選的支持者，被以下的手段玩弄：

「只見樹葉，不見森林」。《綠皮書》發表時，其內容主次不分，繁瑣累贅，使讀者有「只見樹葉，不見森林」的感覺，已深為社會人士所詬病。問卷不但不改正其缺點，反而將其發揚光大，使被訪者「只見樹葉，不見森林」。八八直選是全體市民關注的焦點，但在全份問卷數不清的問題中，只在其中的四分之一條問題中，有機會去表達支持八八直選的意見，有如在莽莽的森林中，去找尋自己的一片樹葉。

「過六關，斬七將」。有關直選部分的問卷，頭三個問題是否否定八八直選或帶有否定八八直選的引導性的。到了第四個問題，其中有四個分題，頭三個又分散了注意力，直至最後一個，才有機會表達支持八八直選的意見。一個人要表達出自己支持八八直選的意見，他的威武勇猛要比「過五關，斬六將」的關雲長更威武勇猛，因為要「過六關，斬七將」。

一場以 1 人對 27 人的古怪球賽。有關直選部分的問題共 7 個，可以表達支持八八直選意見的，只是其中一題的四個分題中的一個。很簡單的小學生的數學，機會是二十八分之一。至於基本上否定八八直選的，機會卻是二十八分之二十七。這不是很像一場 1 人對 27 人的球賽嗎？除了在雅捷的問卷中，我不知道在什麼地方可以看見這樣古怪的球賽。

「迷宮遊戲」。問卷中不同概念的、並非互相排斥的選擇，有如「迷宮遊戲」圖形中無數的歧途，處處引導被訪者誤入、碰壁、折回原地，要經過無數曲折才到達目的地。

在這樣的手法玩弄下，仍然能鮮明地表達出支持八八直選的意見的人，我相信他們在夢中、在停止呼吸前的一刻，也會高呼出「支持八八直選」的口號。

雅捷以忠實於《綠皮書》的第七章摘要來作擋箭牌，這擋箭牌是紙製的。它是一間調查研究公司，並不是一間印刷廠；它是受委託去進行民意調查，而不是去翻印《綠皮書》的第七章摘要。況且，它也沒有完全忠實於這個摘要，在問卷的 A3 和 I1 中，它就沒有做印刷廠，改變了摘要的問題和文字。做印刷廠也不合格的。

有人說：「因為這調查的結果，不符合支持八八直選的人的願望，所以他們才反對。」我要借用嶺南書院講師郭康健先生的話去回答：「雖然直至現在，我仍對八八直選採取保留的態度，但為了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尊嚴，我不能不對雅捷問卷中的錯誤表示憤怒，認為其調查結果不可採納。我懷疑其專業水平和專業道德。」

報章上有文章說：「這次民主派太老實了。」我們的確老實，但卻不後悔，今後仍然如此。我們是堅守動機、手段和目的必須一致的原則的。

八四年的《白皮書》說：「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贊成在八八年立法局有一定數量由直接選舉所產生的議席，而到九七年則有頗多由直接選舉所產生的議席。」假如明年二月初發表的《白皮書》，作出相反的結論，我們要問哪次的民意才是真正的民意，哪一次說的是假話，其中的變化的真正原因是什麼？

霍德先生說：「香港政府有責任繼續作出健全的行政管理，同時亦須盡責地運用在英國政府統治下已經享有、而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中國政府統治下也會同樣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我們決心履行這些責任。」我對這一番話表示歡迎，並且將會看看三個多月後發表的《白皮書》，其中是否充滿同樣的精神。

霍德夫人說得好：「今後要少披老虎皮。」我很欣賞她的勸告。真老虎不用披虎皮，披虎皮的就不是真老虎。況且，老虎已經成爲了世界上稀有的受保護的動物，披老虎皮是不會受熱愛大自然的人歡迎的。

主席先生，我向你和行政局建議：

一、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對《報告書》進行評估，以供你和行政局參考，並向市民交代。大核漏鋼事件的補救辦法，由於不能自主，聘請專家評核的建議，被斷然拒絕，我們只可表示遺憾。這次有自行作主之權，大概可以了罷？

二、就八八年是否應舉行直選，進行全民投票，以取得最準確的真正民意。

三、只要撥開雲霧，以公正無私的立場和排除干預的勇氣去評估，《報告書》已有足夠的資料去確定，民意正如八四年《白皮書》所說：「絕大多數的香港市民贊成在八八年立法局有一定數量由直接選舉所產生，而到九七年則有頗多由直接選舉所產生的議席。」目前的民意比八四年更爲強烈。

四、因此，行政局必須在《白皮書》中，作出在八八年舉行立法局直選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是民選議員，我必須說出我的選民的意見和感受，「矢在弦上，不得不發」，請不要見怪！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民匯處報告書引起爭論地方有兩點。首先，有關個別意見書和簽名運動就八八年舉行直選的問題引致爭議。個人意見列於該報告書第十三章第二部甲項，但是有關八八年舉行直選的簽名運動則列在同一部份丙項。

現在引起的問題就是民匯處專員對於兩種意見給予不同的比重。因此，報告書對支持八八年直選的百分比略有歪曲。由於意見的表達方法不同，究竟這次對意見的處理方法是否正確，則有待商榷。簽名的形式和數目清楚在報告書內列出，我相信，總督會同行政局於決定進一步的政制改革時，必會小心考慮此事。個人來說，我看不出為什麼要指責政府陰謀破壞人們對八八年直選的支持，因為所有有關的資料都在民匯處報告書內清楚顯示出來，而且總督會同行政局才是負責決定將來是否有改革進行。由於如此，不同的表達形式應該給予不同的比重。主席先生，明智的人對於比較詳盡而徹底的意見書必會給予更大的比重，而預先印製的形式或者簽名運動的形式所表達的意見，自然比重是輕一些。

其次，亦有人批評雅捷市場研究所設計的問卷的形式及內容與字眼。但到目前為止，並無任何證據顯示雅捷不是獨立地處事，我們現在不能夠下任何定論，說問卷內某些問題應否跟著綠皮書內的字眼。畢竟，這間公司受委托就綠皮書所引起的各種問題進行獨立的調查，批評者就其使用綠皮書的字眼以設計問卷而加以評擊，其實他們忽視了該調查的本質。有關各種意見選擇題的數據日後會成為決定我們政制改革的一項因素。

主席先生，我想提及李福逵先生及蘇國榮先生兩位監察委員的報告書。他們在報告書內第 17 段說，直接選舉這個問題，在諮詢期內成為社會人士關注的焦點。超過 95% 的意見書都談論直接選舉。監察委員暗示，直選問題之所以受人關注乃傳播媒介廣泛宣傳和不斷報導所致。我們必須指出，由於太多人注意直選問題，以致其他方面的宣傳做得不足夠。即是有關政制改革的其他方面反而少人討論。這些問題一般反應沒有那麼熱烈就足以反映此點。值得憂慮的是，全面的政制檢討可能被迫讓步予直選的熱潮。

監察委員報告書第 18 段指出，若干民意調查，即使採用同樣方法和抽樣範圍進行，但都得到不同的結果。兩名監察委員因此認為，這些差異，是由於調查方法中的其他變項和環境因素造成。因此，調查的不同變項和環境因素會造成不同的結果。也許，民意匯集專員及雅捷市場研究社可解釋一下變項和不同環境因素以及這些問題如何影響結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是今次政制檢討過程中一份十分重要的文件。其重要之處，不單在顯示出民意諮詢的整體結果，更在於反映出政府是否如實客觀和公正地進行民意諮詢。而報告書公佈後受到市民熱烈關注和批評，是一個正常和健康的現象。

從報告書內本人發覺，民意匯集處在編排市民遞交的意見方面，以及所進行的兩次民意調查方面，均出現一些不妥善的地方。

首先，在編排市民遞交的意見方面，本人同意簽名運動的結果與寄交民匯處的團體或個人意見書，基本上是有所分別，目前報告書將這兩類型民意分開處理和統計是無可厚非的做法。本人亦接受這種分開處理的做法並不表示簽名運動的結果得不到承認或重視。不過，本人不能苟同的，是民匯處並沒有對意見書類別內以萬計預先印製的署名信件，作進一步清楚的細分。當中部份是有提供選擇給署名者挑選，但是亦有部份是只列出一項既定的政制立場或者聲明，供同意者作出

簽署甚至聯署。無論在本質上或者形式上，本人都看不出有既定政制立場而預先印製的信件跟簽名運動所用的文件有任何分別，特別是這批信件的政制立場，尤其是有關八八直選問題方面，均出奇地一致，將它們籠統地歸入意見書類別，而不加以進一步細分，將會造成混淆現象。本人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將這批有既定政制立場而預先印製的信件抽出獨立統計，同時應該與簽名運動的文件同一看待。

其次，就民匯處進行的兩次民意調查來講，亦有一些不妥善的地方。民意調查所用的問卷在設計上是抄錄八七代議政制綠皮書第七章所載的各項選擇，供被訪者挑選。無疑這是最直接的方法去知道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不過，問題是綠皮書本身的各項選擇，在編排方面有欠清晰。本人於七月本局辯論綠皮書時，亦已經指出，今次綠皮書在編排方面實在有令人失望的地方，篇幅冗長，文思紊亂。難怪民匯處這份抄錄綠皮書選擇的調查問卷，會受到社會人士對設計方面不滿和批評。

主席先生，更對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本人認為無須以陰謀角度妄自猜度背後的原因，這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同時本人亦不同意對整份報告書予以全面的否定。畢竟報告書所載的都是一些事實。本人以為，公眾日來的批評已經清楚指出了報告書不妥善的地方，有關方面和即將要決定白皮書的行政局議員亦應心中有數。本人謹此期望行政局將來在作決定時，能充份注意到報告書有欠完善的地方，並且在衡量民意時，能全面顧及民間團體委託市場調查公司所進行的多個科學性調查結果。

最後，本人想談談最具爭議性的直接選舉問題。本人一向支持立法局應引進直接選舉制度，並且相信八八年是適當時候作首次的引進。有關的理由本人已於七月本局辯論綠皮書時清楚表明。在今次諮詢期中，就明年應否開始推行直選問題，本人不能否認，即使撇開民匯處的意見調查不談，只考慮其他民間意見調查，結果都顯示市民在這個問題上的意見仍有一定的分歧。不過，市民要求本港有直選的意願是十分鮮明的。不論是民匯處的民意調查，抑或是民間團體所委託市場公司進行的調查，均不約而同顯示絕大多數的被訪者原則上贊成本港推行直選。因此，本人深切認為，即使不幸地明年沒有直選，行政局亦必須在將來白皮書中承諾盡早推行直選，並且清楚列明具體推行時間，以便對全體市民作明確的交待。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隨着四個月的民意諮詢期的結束和「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的完成，閣下和行政局在短期內就會對香港的政制應怎樣發展下去作出決定。在這個時候，整體地回顧一下市民和各方面的意見，將能使這個決定更符合社會總體的意願和利益。

過去幾個月來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問題的討論，就我個人的觀察，普遍市民是支持我們的政制應朝着民主的方向，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改革的。至於應否在立法局成員的產生方法中加入直接選舉，普遍的意見亦是持肯定態度的。本人一貫認為推行直接選舉是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和願望的，而市民在討論中所表達的意見更進一步加強了我這一信念。

然而，與上述的情況剛剛相反，對應否在一九八八年就開始推行立法局的直接選舉，在已經表達過的意見之中，卻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在我自己的觀察之中，我會更加傾向相信另外一個事實，就是：大部份市民對社會上的這一爭論，並沒有一個明確的意見傾向，他們更加關心的是那一種做法更為穩當、可行和符合香港民主化的步伐。市民的這種想法，其實與我在七月份的辯論中所表達的觀點，彼此的出發點是完全一致的。這裡，我希望再次表達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相信在基本法定稿以後，以基本法中的有關規定作為藍本，然後有計劃、按步驟地對我們現行的政制作出改革，引入直接選舉，會是一個更為穩當、可行和符合香港民主化步伐的做法。

對於政府在月初公佈的「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我是願意相信它是一份認真工作下的成果，但是這並不表示這份報告書沒有缺點。無論如何，對於這份在一定程度上亦能反映市民大眾對這次政制檢討的觀點的報告書，相信仍是具有其參考價值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發表後，引起了頗大的爭議。出現這種情況是可以理解的，我相信總督會同行政局在審閱民意報告書時是會一併考慮各界人士對報告書所作出的評論。

民匯處今次搜集和整理各界人士對八七年政制檢討綠皮書提出的意見，是香港有史以來一項最大規模的徵詢民意運動，所涉及的問題也是歷來最具爭論性的，可見民匯處的工作並不容易。民匯報告書也許有未能盡如人意之處，但基本上它是做到將各方面的意見輯錄整理，況且在民匯處搜集民意期間，總督是有委派獨立監察委員去負責監察民意匯集處的工作。事實上，民意匯集處和監察委員都是按照總督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去進行它的任務。

我認爲今次民意匯集處的職權範圍和八四年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性質是有所區別。所以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並不是一份關乎政制改革的民意表決書，而是一份臚列各方面對政改問題意見的報告書，目的是作爲總督會同行政局參考之用。

閣下曾在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在作出政制改革的決定時，除了會充分顧及其他有關因素外，是會充分考慮民匯報告書所載錄的全部意見。既然政府已承諾全面考慮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因此報告書載錄的所有調查結果，政府是不應該予以忽略的。

我期望總督會同行政局能夠詳盡考慮報告書所有臚列的意見，作出一個可以令到香港社會前途得以達致安定繁榮發展的政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制檢討綠皮書發表後，民意匯集處共接獲超過 13 萬份意見書，就數量而言，這次諮詢民意也頗算成功，可惜大部份意見只集中在一兩個問題上，例如直接選舉和應否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直接選舉等，使綠皮書所載的其他事項也因這兩個環節所引起的辯論而變得略爲失色。

應否實行直選和何時實行，固然是發展代議政制的重要考慮事項，但我們要考慮的是整個政制，而這兩點只是其中的兩項相關問題。其他問題雖然爭論性較低，但對建立一個開放、負責和有效率的政府，都是舉足輕重的。市民對其他問題的反應，遠較對直選問題的反應爲少，實在令人失望。從這個角度看來，本年度的政制檢討只可算是局部成功。

話雖如此，我仍然相信這次民意調查爲香港政制進一步的發展提供了寶貴的指示，我不是專業統計師，相信在座多位也不是，我無意爭辯雅捷市場研究社或其他私人組織所進行的調查是否有效，又或者問卷是否設計得宜。如果我們將範圍擴大，把所有專業調查和所接獲的意見書一併考慮，我們不難清楚目睹民心的趨向：就是大多數市民都不要倉卒改變。他們對政制多方面的問題都持這樣的看法。至於直接選舉方面，即使我們撇開雅捷市場研究社的調查不計，私人組織也曾進行 9 項調查，均以全港成年人爲對象。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市民強烈支持立法局應實行直接選舉，但希望在一九八八年實行的，卻未佔大多數。根據上述各項調查結果，對直選給予這種支持的實際比率如下：

香港市場研究社	54%，54%，49%，46%
市場策略研究中心	41%，41%，62%
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小組	19%
模範市場研究社	43%

現在我想談談「沉默的大多數」的問題。雖然政府和多個團體都不遺餘力地促請市民就綠皮書發表意見，但在香港而言，一向被稱爲「沉默的大多數」的市民，爲數仍然不少，且先看看幾個我較熟悉的專業團體的調查回應率。他們各向會員發出問卷，藉以蒐集會員對綠皮書的意見，但回應率卻低得令人失望，香港工程師學會所得的回應爲 25.8%；香港測量師學會兩次調查的回應率分別爲 12.5% 及 13.6%；香港會計師公會爲 8.2%；香港醫學會則是 8.5%。至於我所屬的學會，即香港建築師學會，曾向 940 名會員發送議會的意見書，但回應者卻只得 14 人。

或許有人會問，身為本港社會基幹的專業人士為何會對這份對我們的將來關係重大的文件提不起興趣？

其實對綠皮書缺乏興趣的情況並不單只發生於專業人士間，這現象在社會其他所有階層也普遍存在。雅捷市場研究社的調查結果顯示，雖然知道有這份綠皮書的百分率高達 80%，但卻有三分之二的被訪者表示對綠皮書的內容所知甚少，只有少於 1% 的被訪者表示對綠皮書所知甚詳。

有些人指稱綠皮書的內容過於複雜，市民不可能給予全面的評語。這個說法可能屬實，政府的架構確是交錯複雜。在未真正認識有關事項前，可能還是以不發表意見為佳。

為求獲取較高的回應率，個別人士或有關組織選擇將事項局限於直接選舉及八八年實行直選的範圍。

過去 6 個月以來，直接選舉不斷成為辯論的話題及經由傳播媒介廣泛持續地報導，若謂本港市民現時對這個耳熟能詳的問題均有若干認識，亦不無道理。究竟市民怎樣回應直選的問題呢？根據雅捷市場研究社的調查結果，有關一九八八年直接選舉的問題，在兩次調查的被訪者中有 40% 至 50% 選取「不知道／無意見」，「對問題不了解」或「對有關概念不清楚」等的答案。

除官方的調查外，民間團體進行的其他調查同樣顯示社會人士的反應出現上述情況。再者，有關一九八八年直接選舉的問題，在香港市場研究社所進行的 4 次調查中，選答「其他意見／不予置評／無意見」的被訪者約佔 28% 至 33%；而市場策略研究中心所進行的 3 次調查，選擇此類答案的約佔 10% 至 35%；至於由大專教職員關注政制小組及模範市場研究社所進行的調查，則分別佔 41% 及 23%。

上述調查問卷的設計者並沒有進一步追問被訪者為何會對綠皮書無意見，實在可惜。我認為「無意見」本身就是一種意見，因此，在評審民匯處報告書時亦應考慮此點。

表示無意見的人數如此眾多，但又缺乏箇中原因，我們只好盡量演繹他們的意思。香港人是否對政治漠不關心？他們是否滿足於現時的制度而認為毋須表達意見？或是他們雖對現狀未感完全滿意，但不滿程度未強烈至驅使他們要求改變？

我認為以上 3 個假設均言之成理。香港近年來的發展顯示，市民若有任何不滿，他們都不會再躊躇，而是挺身而出向有關方面申訴。現今他們對綠皮書緘默不言，可以說是證明了他們滿於現狀，不願冒險作任何急劇及不必要的改變。

香港人一向實事求是，精明謹慎，對目前的安定和繁榮甚為珍惜，不會純因為求變而作出改變，我謹籲請政府在評審民匯處報告書調查結果時亦應採取同樣的態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我們所聽到的演辭，反映出市民大眾廣泛不同的意見，亦顯示各位議員對這份重要文件，深表關注。

主席先生，民意匯集處直接收到超過 13 萬份意見書，另外收集了差不多 170 項民意調查結果和 20 多項簽名運動的文件。該處所發表的報告書，已將所有這些意見反映出來。報告書不但翔實地記錄了本港市民就綠皮書所表達的各種意見，而且還載有這些意見的各種不同表達方式。

有人告訴我，當民意匯集處報告書剛於兩個星期前發表時，一位新聞從業員將報告書迅速看一遍後，在記者招待會上憤憤地問：「那麼說來，答案是什麼？你們的結論是什麼？」

這類問題顯示民意匯集處所擔當的角色，被人誤解。許多會對報告作出評論的人士，似乎都會有這種誤解，而從今天下午本局一些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來看，甚至他們也似乎對此有所誤解。

民意匯集處的職權範圍非常清楚明確。該處的職責是要盡量邀請廣大市民對綠皮書內所討論各事項作出反應，並收取和記錄所有以書面發表的意見，包括直接向該處提交的、或間接經由現存各諮詢途徑向該處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就蒐集和列出的所有這些意見，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一份公正確實的報告。但該處無須評估這些意見，或根據這些意見而作出結論。

我認為應該有更多人提出的問題，反而是民意匯集處是否已依照職權範圍的規定，準確和公正地執行本身的任務。我並不是完全只靠自己的判斷來回答這個重要問題。政府在設立民意匯集處時，委任兩位獨立的監察委員監察該處的工作。兩位監察委員須親向總督提交報告，說明他們是否滿意，民意匯集處已妥當地依照職權範圍行事。

兩位監察委員在他們長達十二頁的報告書中指出，而我現在引述如下：「總括來說，我們斷定民意匯集處已妥當、準確和公正地執行任務及依照職權範圍所定程序行事。」該份報告書在過去兩個星期間，除本局議員外，甚少有人提及。

主席先生，今天下午已有多位議員談及民意匯集處表達所收到各類意見的方式。當然，表達方式可以有許多種，但對這方面作出評論時，我想向各位議員再引述監察委員報告書中有關評審事宜部分：

「民意匯集處在其報告書第一部分第 1.14 段內說明如何將意見分類，我們對這歸類法亦感到滿意。這個辦法，既符合民意匯集處職權範圍的指示，亦為該處其後將意見組合和表列的基礎。對於不同類別的意見書，包括簽名運動及同類文件和向民意匯集處遞交的各項民意調查，民意匯集處亦有依照規定的指示處理有關資料。至於民意匯集專員對後者所作的評論（詳情載於其報告書第二部分附錄 VII 內），我們亦已看過，並且認為民意匯集處在作出該等評論時，已盡量保持公平和客觀。」

不過，主席先生，我覺得那些就報告書的表達形式而對報告書作出批評的人，似乎忽略了真正的重點。關於怎樣將意見書分類、應否將簽名運動與預先印製的意見書分開處理、應否將預先印製的意見書從統計表中剔除等問題，都並非如部分議員所說的那麼重要。其實重要的是，市民所提交的意見，已全部包括在報告書內，並且已如實地加以報導，供市民閱讀。正如我所說，民意匯集處是無須提供答案或作出結論的。

現在我想簡略地談談各位就雅捷市場研究社所作調查而發表的意見。在這類調查中，某些問題實在應該怎樣提出，人們難免有不同的看法。對於雅捷市場研究社的專業看法或所採用的方法，我不認為我有責任去加以辯護。聆聽過今天下午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雖然有些議員對報告書提出了強烈的批評，但亦有些議員對雅捷市場研究社慎重的解釋感到滿意。我可以向各位保證：行政局研究該報告書時，必定會同時考慮這兩種意見。

主席先生，外間曾經有人指責政府為求達到目的，不惜蓄意操縱民意，欺騙香港市民。我既是代表政府出席本局會議的主要發言人，相信沒有人會以為，我會就上述指責託詞解釋，甚或企圖避而不談。批評者說我們故弄玄虛，幾達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這根本是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以外。「信譽」一詞，最近常被引用。我認為目前值得懷疑的，不是我們的信譽，而是那些企圖編造合謀論者的信譽。他們所想說的，是政府故意用含糊不清的方法來擬備綠皮書，藉以誤導香港市民，然後又成立民意匯集處，特意歪曲所獲得的統計數字，符合所謂政府的意願。作出這種指責的人，是否真的認為確有這種圖謀？他們是否真的認為，曾經密切參與調查各階段工作的兩位監察委員，竟會合謀故意欺騙香港市民？

主席先生，實際情況是政府對於就綠皮書所展開的民意調查，採取了絕無先入為主的態度。我們曾清楚表明，對民意諮詢結果並無預定的構想，也不會引導民意。事實上，當綠皮書發表時，有人還批評我們過於中立。我們已盡可能尋求廣大市民對綠皮書內所討論事項的意見，而市民反應的熱烈程度，是本港歷史上空前僅見的。這些意見已經由一個獨立的民意匯集處審慎翔實地記錄下來，而該處的工作亦由才德兼備的獨立監察委員負責嚴密監察。至於民意匯集處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是由這方面的專業人員公正無私地進行，而政府不會左右他們的調查。政府除了在整

項諮詢工作展開前，訂定民意匯集處的職權範圍外，完全沒有在其他方面意圖左右民意匯集處的工作方法。因此，合謀之說應不攻自破。持這論調的人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他們根據報告書臚列的事實自行得出的結論，不合自己的心意。恐怕只有完全迎合那些批評者本身意見的報告書，才會獲得他們接納。

不過，主席先生，我相信對於所有願意了解真相的人士來說，真相是非常清楚易見的。在今天下午發言的議員，有不少都表示確信綠皮書的民意調查及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是翔實可靠的。我亦深信，絕大部分香港市民會接納這份報告書，認為報告書已把各方面發表的意見，不偏不倚而又不折不扣地記錄下來。

現時還要的工作，是由行政局議員細心考慮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所載的意見，以及本局議員和市民對該份報告書所發表的評論，然後就香港代議政制於一九八八年應作何種改變一事，決定向主席先生提交什麼意見。

主席先生，白皮書明年發表時，香港市民當可自行判斷，當局是否已全面顧及他們的意見和需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三十二分結束。